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財務資料概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37
監事會報告	69
企業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95
綜合損益表	1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財務報表附註	109
釋義	194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董事長)
吳政平

執行董事

楊雨春(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
吳小慶
崔 強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主席)
李偉民

獨立監事

阮光立
馬永義

職工代表監事

任 潔
夏玉晗

審計委員會

劉俊輝(主任委員)
吳政平
吳小慶

提名委員會

吳小慶(主任委員)
王文京
劉俊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崔 強(主任委員)
楊雨春
吳小慶

戰略委員會

王文京(主任委員)
楊雨春
崔 強

聯席公司秘書

鮑 潔
魏偉峰

授權代表

楊雨春
魏偉峰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
3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588

公司網站

www.chanjet.com

投資者聯絡

電話：(8610) 6243 4214
電子郵件：IR@chanjet.com



公司簡介

本公司為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3月，並於2014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588)。本公司以「用創想與技術，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提供商」、「夥伴、員工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的平台」為願景，致力於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

本公司是中國信息協會理事單位、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會員單位及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會員單位，曾連續多年被認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並入選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名單。根據易觀發佈的《中國小微企業雲財稅服務市場專題分析2024》，本公司在小微企業雲財稅服務市場覆蓋率連續五年穩居第一，在用戶滿意度、產品性能及廠商綜合實力等核心維度的調研評測中，均名列第一。本公司堅持以高標準、高要求守護用戶信息與隱私安全，並通過多項權威認證，包括通過可信雲安全標準評估、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認證、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8公有雲中個人可識別信息保護管理體系認證、ISO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政部正式公佈的《小微企業增信會計數據標準深化試點名單》中，成功入選「試點會計軟件服務商」名單；經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嚴格評審，獲批成為其產業互聯網工作組首批成員單位；在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25企業數智化技術創新與生態大會」上，入選「2025企業數智化轉型生態全景圖譜」；入選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發佈的「2025北京軟件企業核心競爭力企業(技術研發型)」名單；在第十六屆「易觀之星」年度獎項評選中，憑藉在AI賦能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方面的突出表現，榮獲「2025年度卓越數智化服務商」獎項；在CFS第十四屆財經峰會暨2025新質生產力企業家大會上，榮獲「2025數字化創新引領獎」，暢捷通好會計榮獲「2025傑出AI創新應用獎」；在2025中國SaaS大會上，暢捷通好會計、好生意、好業財、T+Cloud、易代賬、易報稅等多款產品及服務同時成功入選「2026中國企業服務雲圖」；並在第22屆中國網絡安全年會暨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網絡安全協同防禦分論壇上，榮獲國家信息安全共享漏洞平台(CNVD)「二零二四年度漏洞處置突出貢獻單位」和「二零二四年度漏洞應急工作突出貢獻單位」獎項。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4,931	959,273	800,621	680,149	590,324
毛利	774,093	692,047	538,599	413,608	410,352
稅前利潤／(虧損)	82,067	33,994	21,696	(211,955)	(193,228)
年內利潤／(虧損)	81,587	33,464	15,876	(212,095)	(185,070)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虧損)	81,587	33,464	15,876	(212,095)	(185,070)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股) ^註	25.5	10.4	5.0	(70.8)	(62.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893,690	1,694,662	1,585,582	1,518,777	1,624,344
總負債	936,824	791,389	715,924	806,464	700,955
總權益	956,866	903,273	869,658	712,313	923,389
其中：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6,866	903,273	869,658	712,313	923,389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註	3.0	2.8	2.7	2.4	3.1

註：基本每股盈利／(虧損)及每股淨資產以報告期加權平均股本為基數計算。

董事長報告



王文京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呈報本集團2025年年度報告，匯報本集團2025年業績及2026年業務展望，敬請各位股東閱覽。

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中國經濟在複雜環境下延續了穩中有進的態勢。本集團持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堅定秉持客戶成功原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全面推行「AI至上」戰略，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及公司運營中的應用，加快推進業務全球化發展；堅持生態共榮發展，從應用服務走向生態化平台服務，促進了業務規模化發展，提升了經營效率及盈利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94.9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其中雲訂閱收入人民幣757.5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佔總收入的比重達69%；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1.5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4%。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達到96.1萬。



董事長報告(續)

報告期內，在產品層面，本集團圍繞「新財稅、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五新**」)領域加快產品創新發展，全面推行「AI至上」戰略，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中的應用，並推進產品的全球化發展，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在數智財稅領域，以AI驅動變革，持續引領行業創新，依託全面升級的暢捷通數智平台實現SaaS和BaaS服務業務雙輪驅動，全面賦能小微企業財稅管理向自動化、智能化躍升，鞏固數智財稅領先優勢。在數智商業領域完成從「工具輔助」到「自主代理」的AI能力升級，通過大模型技術重構核心業務流程，並繼續深耕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領域，強化生態融合能力，響應小微企業在經濟轉型期「降本、增效、合規」的核心需求。報告期內，暢捷通數智平台完成了從「雲原生」向「雲原生+AI原生」的關鍵躍遷，通過統一的企業數智底座，全面支撐智能體與企業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實現SaaS、BaaS、DaaS協同發展。

報告期內，在營銷層面，本集團通過經銷、直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全面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在經銷通路，本集團秉持合作共贏的渠道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渠道佈局布點，新拓展超過1,200家增值經銷服務商，加強了區域市場覆蓋的密度和廣度；利用AI技術賦能增值經銷服務商，提升其經營效率和業務能力，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在直銷通路，圍繞「規模化增長」與「轉化效率提升」兩大核心，穩健發展；圍繞內容矩陣建設，協同推進電商店鋪、新媒體、直播等多渠道觸達，帶動轉化效率與成交結構的持續優化，實現直銷收入快速增長。在合銷通路，通過深化生態夥伴協同、擴大生態覆蓋、強化產品融合，提升了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與應用深度，從而擴大了市場覆蓋。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全球化業務佈局，樹立中企出海及海外本地小微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升級樣板客戶，為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展望

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持續擴大小微企業財稅雲服務市場份額，進一步確立小微企業財稅雲服務市場龍頭地位，搶佔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龍頭地位。堅定秉持客戶成功原則，深化執行「AI至上」戰略，加快推進全球化發展，提升產品智能化，增強產品競爭力，堅持生態共榮發展，從應用服務走向生態化平台服務，促進業務規模化發展，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及盈利水平。



董事長報告(續)

(一) 搶佔AI時代戰略發展機遇，戰略性加強加快智能類產品發展，增強產品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推進「AI至上」與全球化戰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在構建AI智能體矩陣與全球化產品基座的基礎上，致力於將數智化服務從「流程自動化」推向「智能決策、自主行動」。在數智財稅領域，推動財稅SaaS產品進入「財稅自動駕駛」新階段，重點突破財務分析與風險預測能力，實現從「合規記錄」到「價值創造」的躍升；智能財稅BaaS服務將全面加速為微型企業提供全自動記賬報稅服務的發展，借助AI大模型技術，持續提升效率及準確性，加快實現用戶數量的規模化突破。

數智商業將構建以企業本體(Ontology)為核心驅動的AI原生敏捷經營平台，為智能體提供語義模型與行動指南，推動產品向決策智能跨越。依託Agentic低／零代碼技術，快速生成更低門檻滿足特定行業場景需要的應用插件。針對新製造、新商貿等重點行業，將部署具備感知、分析與執行能力的Data Agent (數據智能體)，幫助小微企業從被動看數轉向主動決策，實現數據資產的深度變現。

產品的國際化層面，在「Chanjet Smart ERP」完成多語種與基礎合規適配後，在中企出海的基礎上，將重點構建海外本地企業生態閉環，特別是以東南亞和中東地區為重點，促進全球化業務成為本集團收入增長的新引擎。

(二) 直銷、經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全力加大市場覆蓋度，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雲優先、訂閱優先原則，繼續規模化、平台化、生態化發展，並增強智能化服務，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在經銷通路加大力度推進渠道佈局布點，規模化打造多元的經銷商網絡，同時下沉覆蓋縣級及發達地區鎮級市場；提升增值經銷服務商的經營能力和人員專業能力，持續推進其經營模式升級。在營銷層面，把握各地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項目及AI技術推動的時代機遇，在「五新」領域繼續圍繞經濟產業帶，聚焦核心服務場景，通過行業化+根據地的深度運營策略，推廣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樣板案例，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在全球化業務層面，在海外試點區域推進本地化增值經銷服務商團隊的建設，強化本地化服務能力與響應效率，推動全球化業務實現突破性發展。



董事長報告(續)

本集團將在直銷通路持續推進直銷業務體系的優化與完善，保持高增長。圍繞多通路協同運營，全面提升獲客、付費轉化與客戶經營的整體效率，實現客戶規模與質量同步增長。借助AI智能數據分析驅動精準獲客；通過流程優化與工具支持，強化客戶全生命週期各環節的銜接協同，提升從線索到成交再到長期經營的轉化效率與客戶黏性。

本集團將在合銷通路繼續秉承「拓高質量通路、拉高價值流量、抓高效益收入」的原則，與戰略生態夥伴協同發展，共同提升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及應用深度，實現生態與業務的雙向賦能。持續加強與IaaS服務商、電信運營商、銀行、產業互聯網平台等戰略夥伴的深度合作，通過產品被集成、能力嵌入與聯合解決方案，推動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的規模化發展。持續擴大低/零代碼開發者和ISV生態夥伴規模，加強產品融合與場景共創，提升產品綜合競爭力，並拓展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在客戶成功運營層面，本集團將持續以「智賦服務、創增價值」為核心抓手，圍繞客戶全生命週期構建前瞻性、精細化的運營體系，實現客成體系由傳統保障型向價值型的升級跨越。應用AI賦能服務升級，以客戶價值增長為核心導向，持續推動客戶對產品從「可用」向「用好、用深」進階。通過深入業務場景的精準賦能，助力客戶在效率提升、成本優化、數據驅動決策等方面實現可衡量的價值提升，讓數智化工具成為小微企業業務增長的助推器，實現客戶和廠商共贏發展。

(三) 強組織、提能力，精兵強將，提升人效

本集團將以提升組織能力、提高人效為目標，通過精準識別關鍵組織能力、優化人才發展體系、動態優化人員配置並制定針對性能力提升計劃，推動組織能力向更高階邁進。持續優化薪酬結構、迭代績效評估機制，確保激勵機制與戰略及業務目標高度契合，進一步激發團隊活力，促進業務高效增長。深化企業文化價值觀的落地，增強組織凝聚力與員工歸屬感，使文化成為驅動增長與創新的深層力量。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組織與人才競爭力，打造兼具市場敏捷性與內部運營效率的健康組織形態，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的支持，亦感謝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竭誠為本集團發展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王文京
董事長

2026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行業發展趨勢

市場宏觀環境

報告期內，我國經營主體規模持續壯大，發展質量穩步提升。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國登記在冊經營主體約1.95億戶，涉稅經營主體突破1億戶。國家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綜合運用減稅降費、普惠金融、優化營商環境等政策組合拳，充分激發小微企業作為國民經濟「毛細血管」的活力。在減稅降費方面，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將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等政策的執行期限延續至2027年12月31日，持續降低小微企業經營成本。在融資支持方面，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印發《關於做好202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保持普惠信貸支持力度，保持小微企業信貸有效供給。在服務保障方面，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全國工商聯等部門開展2025年「春雨潤苗」專項行動，重點推出「提升服務質效、護航健康成長、助力發展升級」3大系列活動10項服務舉措，持續優化營商環境，助力小微經營主體發展壯大。

數智化轉型

在國家政策鼓勵層面，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開展第三批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工作，至此，全國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試點城市總數達到101個，初步形成「點線面」結合的數字化轉型生態網絡。2024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印發《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圍繞「百城」試點，提出到2027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實現數字化改造應改盡改、中小企業上雲率超過40%等目標，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從試水探索階段邁向深度應用新階段。

在發票與會計數字化方面，2025年成為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數電發票**」）全面應用和深化之年。財政部印發的《會計信息化工作規範》和《會計軟件基本功能和服務規範》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系統規範了單位會計信息化建設的內容，明確了會計數據處理要求和電子會計資料的法律效力，加強了會計軟件及服務對會計數據的多維度保障，進一步強調了會計軟件服務的重要性。該政策將直接推動企業財務數智化產品和服務加快升級換代，向合規化、標準化、數據化方向進一步演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AI應用方面，AI智能體(AI Agent)在企業服務領域進入規模化落地階段。區別於以往以輔助查詢、簡單操作為主的智能工具，具備自主感知、決策、規劃和執行能力的「數字員工」開始進入財務、供應鏈、生產管理等核心業務場景，用戶通過多模態交互即可完成智能填報、報表分析等複雜業務處理。對小微企業而言，AI不僅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更開始重塑業務流程和組織方式，從而大幅提升了客戶的應用價值與使用黏性。

上述行業發展趨勢，為本集團在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領域的業務創新及長期發展提供了更大的機遇與空間。本集團將緊抓數電發票全面普及和「AI+數據」深度融合的戰略機遇，加快產品智能化升級，持續拓展廣闊的市場空間。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1)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對小微企業在數智化投入方面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2)小微企業雲服務市場領域競爭激烈、市場集中度較低，且在AI技術浪潮下，產品技術更新速度加快，本集團產品如未能及時滿足小微企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不能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的風險；及(3)政府和客戶對信息與網絡安全、數據與隱私保護方面的合規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面臨嚴格的合規監管環境；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主要依託於網絡，且小微企業在信息安全與網絡安全意識及風險防範措施方面相對較弱，產品及服務面臨受網絡病毒和黑客入侵或系統中斷的風險。

針對上述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全面推行「AI至上」戰略，加快產品智能化發展；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中的應用，鞏固數智財稅產品領先優勢，提升數智商業產品競爭優勢，深耕行業化發展，不斷提升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實行直銷、經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堅持與多元化增值經銷服務商及生態夥伴的共榮發展，進一步加強市場覆蓋的深度和廣度，圍繞「規模化增長」與「轉化效率提升」兩大核心，穩健發展直銷業務，加強客戶全生命週期運營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和黏性。在保持業務高速發展的同時，繼續秉承高標準、嚴要求的安全管理理念，紮實推進合規體系建設，構建「事前防禦、事中響應、事後保障」的全鏈條安全體系，以應對日益複雜的網絡安全環境，為小微企業持續提供安全可靠的雲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營業務及其經營狀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聚焦小微企業數智財稅和數智商業兩大領域，秉承客戶成功原則，圍繞「五新」領域加快產品創新發展，全面推行「AI至上」戰略，加快AI技術在產品創新中的應用，並推進產品的全球化發展，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通過經銷、直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全面助力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升級。在經銷通路，持續提升渠道市場覆蓋的廣度和密度，利用AI技術賦能增值經銷服務商，提升其經營效率和業務能力，實現業務持續增長；在直銷通路，以AI與知識庫優化內容質量，打通「內容+直播」銷售閉環，支撐業務持續高增長；在合銷通路，通過深化生態夥伴協同、擴大生態覆蓋、強化產品融合，提升了產品的客戶應用價值與應用深度，從而擴大了市場覆蓋。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全球化業務佈局，樹立中企出海及海外本地小微企業的數智化轉型升級樣板客戶，為全球化業務的持續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94.9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其中雲訂閱收入為人民幣757.5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佔總收入的比重達69%；報告期末的雲訂閱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46.20百萬元，較上年末增長19%。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1.5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4%；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5元，較上年增長145%。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性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51.2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66%，經營性現金流持續改善。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人民幣1,308.03百萬元，財務狀況保持健康、穩健。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經綜合考慮本集團年度業績表現、財務狀況、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等因素，為積極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報告期內，本集團雲服務業務新增付費企業用戶數18.6萬，較上年增長30%；截至報告期末，雲服務業務累計付費企業用戶數達到96.1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產品發展情況

(1) AI驅動變革，鞏固數智財稅領先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數智財稅領域持續引領行業創新，依託全面升級的暢捷通數智平台實現SaaS和BaaS服務業務雙輪驅動，全面賦能小微企業財稅管理向自動化、智能化躍升。

AI驅動效率提升：依託企業級AI原生應用開發平台，暢捷通好會計推出「小暢智能助理」，通過多模態的自然語言交互，小暢智能助理可提供7×24小時實時做賬諮詢、政策解讀，並能基於小微企業數據生成智能經營分析報告，高效助力會計人員提升專業能力，賦能小微企業老闆提升經營決策效率。暢捷通易代賬借助AI引擎，實現票據智能識別、自動化記賬至多稅種一鍵申報的全鏈路智能服務，構建了智能合規風控體系，既提升基礎服務效率，又能为被代賬企業提供風險預警及決策建議。智能財稅BaaS服務—暢捷通易報稅，全面應用最新大模型技術，在提升智能化記賬準確率的同時，深度覆蓋更多行業特性，推動代賬行業作業模式從傳統的「人+工具」向AI替代會計記賬報稅轉變，實現單人賬套處理能力從百套到千套的跨越式提升，推動行業服務模式向規模化、高質化轉型。

合規能力縱深拓展：為滿足小微企業日益增長的合規需求，數智財稅產品進一步擴展相關功能。一鍵報稅申報範圍從個稅、增值稅、所得稅，延伸至社保、工商年報及匯算清繳等全稅費種及法定申報事項，實現了「大申報」的閉環管理；同時，新增合規看板、稅檢報告功能，幫助小微企業實時監控財稅風險，提升經營合規水平。

佈局全球化：緊隨中企出海浪潮，數智財稅產品支持國際會計準則、多幣種核算及多語言操作環境，為中企出海及海外本地小微企業的數智化經營，提供專業、可靠的軟件支撐與合規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AI重塑業務流程，數智商業深耕行業化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數智商業領域完成從「工具輔助」到「自主代理」的AI能力升級，通過大模型技術重構核心業務流程，並繼續深耕新商貿、新零售、新製造、新服務領域，強化生態融合能力，響應小微企業在經濟轉型期「降本、增效、合規」的核心需求。

AI技術驅動流程再造與智能決策：通過智能開單、AI錄入與AI導入智能體，支持語音、圖片、文本及Excel等多模態數據處理，以及AI審批、AI業務流程執行，顯著提升了業務處理效率，同時實現了合規性風控與運營效益的自動平衡。依託分析AI構建的「AI問數」、「經營決策大腦」等功能，支持自然語言交互並實時生成多維經營分析報告，實現從單維度數據呈現向智能化決策支撐的範式躍遷。

核心領域的精細化升級：緊扣小微企業核心訴求，在「四新」領域對產品進行深度打磨。新製造圍繞小微企業數字化轉型標準，構建適應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產模式；強化智慧車間管理，實現從訂單到工序的可視化追蹤，大幅提升生產協同效率。新服務聚焦生產性服務企業的資金與盈利痛點，深化項目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預算控制、成本核算、利潤分析及資金分析等功能，幫助小微企業實現精細化核算。新商貿，在前端通過「返利管理」、「會員積分管理」等靈活營銷工具，助力小微企業突破同質化競爭；在後端通過倉配一體化智能調度，優化庫存周轉與配送路徑，有效降低履約成本。新零售積極佈局消費新業態，打造線上線下多業態一體化管理模式，將傳統門店體驗與即時零售、社群營銷深度融合，為拉動內需增長注入數智化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暢捷通開放平台，加快發展生態開放集成能力及AI應用能力

報告期內，暢捷通開放平台錨定小微企業數智化核心需求，持續擴增ISV與開發者規模，形成覆蓋全業務場景的ERP增值服務生態。開放平台已認證的ISV超過4,600家，低／零代碼平台的開發者數量超過5,100名，開發應用數近9,000個，以低成本、高效率的開發模式，為小微企業打通數智化落地「最後一公里」。

社會化公共數字服務能力補強：暢捷通雲產品在銀企聯、稅企聯、支付通、電商通、主數據標準化等社會化公共數字服務能力的互聯互通方面進一步完善補強，豐富了產品佈局及功能，增強了本集團SaaS產品的客戶黏性與競爭力。依託開放平台技術底座與全景化賦能體系，助力夥伴從「系統對接」邁向「價值引領」；新推出「任意門」應用，通過統一登錄入口與跨系統業務流協同，打通ERP與協同辦公平台的連接壁壘，真正幫助用戶實現一體化運營。

全面支持MCP（模型上下文協議）：通過MCP將傳統的OpenAPI升級為AI原生接口，生態開發者只需一鍵將MCP服務接入智能體平台，即可作為「標準化工具」供大模型調用，大幅降低了ISV開發AI智能體的技術門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4) 暢捷通數智平台，支撐產品智能化發展

報告期內，暢捷通數智平台完成了從「雲原生」向「雲原生+AI原生」的關鍵躍遷，通過統一的企業數智底座，全面支撐智能體與企業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實現SaaS、BaaS、DaaS協同發展。通過暢捷通AI原生應用開發平台，加強智能體與企業服務集成，快速構建基於業務場景的AI智能體，確保智能體與企業核心流程及數據無縫融合。暢捷通AI原生應用開發平台已接入多個主流通用大模型，全面支持MCP、A2A等協議，構建了多智能體協同框架，通過「意圖識別—邏輯推理—任務拆解—多專家協作」的鏈路，打破單模型的能力孤島，促進資源的高效整合。在此基礎上，針對財稅票據識別和特定業務場景進行行業垂類模型微調，滿足行業個性化需求。本集團憑藉在AI工程化領域的深厚積累，深度參與了由中國信通院牽頭的「多智能體即服務(MAaaS)」能力要求等行業標準制定，並通過了軟件產品智能化成熟度能力L3+級認證，彰顯了在數智化底座建設上的行業領導地位。

(5) 雲服務信息安全管理持續升級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承高標準、嚴要求的安全管理理念，紮實推進合規體系建設，構建「事前防禦、事中響應、事後保障」的全鏈條安全體系，通過建立標準化的安全准入機制，實現業務增長與安全能力的雙向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提升安全運營效能與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引入了智能化攻防與檢測技術，在有效提升風險防禦能力的同時，通過精細化治理實現運營成本顯著優化；構建了「技術取證+司法打擊」聯動機制，實現對產品侵權行為的精準識別與規模化治理，切實維護本集團與客戶的合法權益，更為市場的健康有序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運營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合作共贏的渠道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渠道佈局布點，新拓展超過1,200家增值經銷服務商，加強了區域市場覆蓋的密度和廣度。通過AI技術建立賦能平台，賦能增值經銷服務商經營效率和能力提升，實現業務持續增長。「五新」領域持續圍繞經濟產業帶，聚焦核心服務場景，通過行業化+根據地的深度運營策略，開展線上線下一體的「場景化+生態聯動」活動，推廣「數智燈塔」、「數智之光」的企業數智化轉型樣板案例，發揮示範引領作用；以「友AI智享、從容生長」為主題，聚焦AI與財稅場景的深度融合，通過AI數智能力賦能百萬小微企業，助力其實現數智化轉型升級。全球化業務在試點區域推進渠道拓展與生態協同，夯實全球化發展基礎。

在直銷通路，本集團圍繞「規模化增長」與「轉化效率提升」兩大核心，穩健發展。圍繞內容矩陣建設，協同推進電商店鋪、新媒體、直播等多渠道觸達，逐步夯實「內容驅動獲客+成交」的轉化路徑，帶動轉化效率與成交結構的持續優化。報告期內，直銷業務收入較上年增長56%，直銷業務增長的穩定性與可預期性持續增強。

在合銷通路，本集團聚焦高價值生態夥伴，通過深化產品被集成與融合運營，持續擴大市場覆蓋度並提升客戶應用價值。加強與戰略級IaaS服務商、電信運營商及產業互聯網平台的合作，將數智財稅與數智商業能力嵌入合作夥伴的解決方案中，實現優勢互補、聯合拓客；與國內頭部協同辦公平台持續開展合作，借助平台流量與場景優勢，提升產品觸達效率與客戶黏性；在工信部全國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項目中，積極申報各地數字化產品推薦和服務商的遴選，截至報告期末，新增入選13個城市，累計成功入選29個試點城市的數轉服務商，帶動各地合作夥伴共同助力小微企業數轉上雲，形成規模化推廣勢能。

在客戶成功層面，本集團通過AI賦能服務流程、知識與決策，推動服務模式升級，實現從「解決問題」到「創造價值」的根本轉變。將AI深度融入服務全流程，構建智能知識庫、智能輔助決策與預測性服務體系，幫助客戶成功團隊提前洞察客戶需求與潛在風險，變被動響應為主動服務，有效提升服務效率與客戶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品牌與市場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易觀發佈的《中國小微企業雲財稅服務市場專題分析2024》顯示，本公司在小微企業雲財稅服務市場覆蓋率連續五年穩居第一，在用戶滿意度、產品性能及廠商綜合實力等核心維度的調研評測中，公司均名列第一。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政部正式公佈的《小微企業增信會計數據標準深化試點名單》中，成功入選「試點會計軟件服務商」名單；經北京市數字經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嚴格評審，獲批成為其產業互聯網工作組首批成員單位；在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25企業數智化技術創新與生態大會」上，入選「2025企業數智化轉型生態全景圖譜」；入選北京軟件和信息服務業協會發佈的「2025北京軟件企業核心競爭力企業(技術研發型)」名單；在第十六屆「易觀之星」年度獎項評選中，憑藉在AI賦能小微企業數智化轉型方面的突出表現，榮獲「2025年度卓越數智化服務商」獎項；在CFS第十四屆財經峰會暨2025新質生產力企業家大會上，榮獲「2025數字化創新引領獎」，暢捷通好會計榮獲「2025傑出AI創新應用獎」；在2025中國SaaS大會上，暢捷通好會計、好生意、好業財、T+Cloud、易代賬、易報稅等多款產品及服務同時成功入選「2026中國企業服務雲圖」；並在第22屆中國網絡安全年會暨國家網絡安全宣傳周網絡安全協同防禦分論壇上，榮獲國家信息安全共享漏洞平台(CNVD)「二零二四年度漏洞處置突出貢獻單位」和「二零二四年度漏洞應急工作突出貢獻單位」獎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變化率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94,931	959,273	135,658	14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320,838)	(267,226)	(53,612)	20
毛利	774,093	692,047	82,046	12
毛利率	71%	72%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7,923	52,962	14,961	28
研發成本	(214,285)	(210,844)	(3,441)	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163)	(408,008)	(53,155)	13
管理費用	(74,442)	(82,893)	8,451	(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345)	(3,283)	(2,062)	63
其他開支	(2,718)	(391)	(2,327)	595
財務費用	(569)	(425)	(144)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27)	(5,171)	3,744	(72)
稅前利潤	82,067	33,994	48,073	141
所得稅開支	(480)	(530)	50	(9)
年內利潤	81,587	33,464	48,123	14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587	33,464	48,123	1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績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1,094.9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錄得年內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1.5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4%；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55元，較上年增長145%。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1.59百萬元，較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長144%，主要因為(i)本集團堅定貫徹雲服務業務優先、訂閱優先的長期策略，收入及毛利持續保持增長；(ii)本集團持續實施效益化經營，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管理費用佔收入比重較上年均有所下降，提升了盈利水平。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94.93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4%，其中雲訂閱收入為人民幣757.51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6%，雲訂閱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達69%。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為人民幣320.84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0%，主要因為隨著收入規模擴大，合約經營成本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6.9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合約經營成本	253,389	79	206,487	77	46,902	23
人工成本	31,482	10	25,585	10	5,897	23
運維成本	17,129	5	17,481	7	(352)	(2)
服務成本	12,413	4	14,596	5	(2,183)	(15)
無形資產攤銷	3,502	1	20	0	3,482	17,410
軟件開發及生產成本	359	0	765	0	(406)	(53)
其他成本	2,564	1	2,292	1	272	12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320,838	100	267,226	100	53,612	2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774.09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2%；毛利率為71%，較上年下降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92百萬元，較上年增長28%，主要因為本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而上年錄得公平值收益僅為人民幣0.1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發總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變動額	變動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214,285	95	210,844	92	3,441	2
新增遞延開發成本	11,703	5	18,143	8	(6,440)	(35)
研發總投資	225,988	100	228,987	100	(2,999)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總投資為人民幣225.99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主要因為人工成本有所減少。其中本年新增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11.70百萬元，較上年下降35%，主要因為相關研發項目已於2025年6月完成結項，對應研發支出結束資本化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61.16百萬元，較上年增長13%，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促進經銷、直銷、合銷三大通路並行發展，銷售推廣支出相應有所增加。

管理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74.44百萬元，較上年下降10%，主要因為離職補償金較上年減少較多。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8百萬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81.59百萬元，較上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長144%。

資金流動性

現金流量簡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額 人民幣千元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228	91,296	59,932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67,450)	(378,558)	111,108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5,492)	(7,878)	(27,6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1.2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9.93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收款增加。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7.45百萬元，較上年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78.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11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存款淨增加額較上年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上年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7.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61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股份回購動用人民幣27.9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及財政資源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027	1,259,031
流動比率 ^{註1}	175%	193%
資本負債比率 ^{註2}	0%	0%

註：

1. 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有息負債總額(租賃負債除外)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人民幣的形式存在，有部分港幣及少量美元，有關貨幣形式的構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用於為業務發展和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收購及資本開支、支付股息紅利等。憑藉以往經營積累資金及日常業務營運所得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支持未來發展。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維持資金的持續性，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175%（於2024年12月31日：19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雲服務業務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有息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性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的辦公設備支出人民幣3.3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6百萬元)；新增的使用權資產支出(主要指租賃的辦公樓宇)人民幣15.1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45百萬元)；及新增的無形資產支出人民幣11.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8.15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單項賬面值佔本集團報告期末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國內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附屬公司暢捷通美國以美元結算。由於本集團業務目前主要位於國內、絕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且以外幣形式存在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較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報告期內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主要通過密切關注匯率波動情況，適時進行募集資金餘額的結換匯事宜，以降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故並無相關利率風險。

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61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指引及監督。王先生為控股股東用友之聯合創辦人之一。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37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王先生於1988年12月起擔任用友董事長，現亦兼任用友總裁。王先生自201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董事長，自201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長，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新道科技董事。王先生曾獲推選為第九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任期自1998年3月至2018年3月，並曾任第十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王先生現任中國互聯網協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王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政平先生，61歲，自2010年3月19日以來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意見。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30年工作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具廣泛經驗。吳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工作。其自1992年以來一直擔任用友董事，現亦兼任用友財務總監，自2012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並自2015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友車科技董事。吳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第六屆、第七屆北京市海淀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吳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53歲，自2017年1月9日以來擔任總裁，並自2017年5月18日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其於中國軟件產業積逾25年工作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用友，先後於財務軟件開發部、產品管理總部、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不同崗位。楊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繼續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暢捷雲匯的執行董事、經理，自2020年3月起擔任暢捷通美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暢捷雲智執行董事、經理。楊先生亦曾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用友助理總裁兼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用友副總裁並繼續擔任業務規劃與發展部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輝先生，53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於1993年3月加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其隨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大中華地區總監。劉先生自2015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3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的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吳小慶女士，72歲，自2022年7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吳女士長期從事財務和會計管理領域工作，具有豐富的大型央企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工作經驗，熟悉會計準則和企業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吳女士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先後在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司及中國鋼鐵爐料總公司財務部工作，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中國中鋼集團公司(「**中鋼**」)財務部副主任、主任，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鋼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鋼資產管理**」)董事，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中鋼副總會計師及中鋼資產管理董事長。吳女士於2008年10月退休後，曾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8及6019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3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兼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會理事、北京中藝藝術基金會監事及北京市大興區蒲公英中學(非營利組織)理事。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高級會計師，並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財務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崔強先生，46歲，自2023年9月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於企業服務(To B)領域有逾20年經驗，其為SaaS行業專家、資深媒體人。崔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企業級專業IT門戶網站－ZDNet至頂網的CIO(首席信息官)頻道和管理軟件頻道主編，並創辦《小崔說事》(後更名為《小崔下午茶》) CIO視頻採訪欄目；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IT經理世界》雜誌社e行網社區運營總監，幫助《IT經理世界》雜誌開始向互聯網轉型；於2012年8月創辦火花社區(即火花網，CIO實名問答社區)，並運營至2014年4月，火花社區曾為國內活躍的CIO問答社區。崔先生於2014年11月創辦垂直企業服務(To B)領域的社群－崔牛會，並一直擔任崔牛會的運營主體北京火花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CEO。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郭新平先生，62歲，自2011年9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郭先生曾於1985年8月至1989年7月任職於財政部。其自1999年11月起一直擔任用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5年9月擔任友車科技監事會主席，並自2016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用友金融董事。郭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0)獨立董事。郭先生於200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1998年1月獲湖北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李偉民先生，51歲，自2024年11月29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於2003年11月加盟用友，曾擔任企業管理部部門經理及助理總裁，其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擔任用友雲達信息技術服務(南昌)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用友金融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用友副總裁，亦曾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擔任用友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曾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亦於用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包括曾自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擔任新道科技董事，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新道科技監事會主席，並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用友金融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曾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致遠互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369)監事。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光立先生，78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阮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99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總公司(後改組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生產財務處處長、財務局副局長及於1999年7月至2008年3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財審部主任、財會部主任。阮先生於2008年3月退休，並自2008年至2015年被返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科技委常委。阮先生亦自2015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新道科技監事。阮先生於1976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專業為工業經濟。其於1994年12月獲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人力資源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阮先生亦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馬永義先生，61歲，自2014年4月27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獨立監事。馬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26年2月於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曾先後任職遠程教育中心主任、教務部主任及教師管理委員會主任。其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航天宏圖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8066)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聯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410)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86及SDIC)獨立董事。馬先生自2009年10月起獲財政部認可為教授，並自2023年7月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聘任為二級教授。其亦自2014年3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馬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任潔女士，47歲，自2018年4月20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任女士於2013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一直從事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其於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招聘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HRBP，並於2018年1月至今任職於人力資源部。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在河北沙城中學擔任心理健康教師，於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在陽光心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於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在蓋倫國際教育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以及於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在北京文輝永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獵頭顧問。任潔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夏玉晗女士，46歲，自2020年9月8日以來為監事會成員。其為職工代表監事。夏女士於2011年12月加盟本集團，從事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其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職員，於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培訓及企業文化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人力行政部人力綜合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人力行政部HRBP，並於2022年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部門經理。夏女士於2017年9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楊雨春先生，有關楊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簡歷。

高瑾女士，53歲，自2018年5月28日以來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規劃、預算及財務等整體工作。高女士曾於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供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高女士於2002年10月加入用友，擔任北方大區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北京用友政務軟件有限公司(現稱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用友政務**」)財務總監；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偉庫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用友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用友政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高女士於1997年6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稱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張紅女士，50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整體產品規劃工作。張女士曾於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北京城鄉貿易中心信息部工程師，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擔任北京炎黃新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總監，並於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珠海萬佳達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區產品總監。張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用友，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產品經理，並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產品管理部部門經理。張女士於2010年3月19日加盟本集團，並自2010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自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3月23日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張紅女士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東先生，47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銷售管理部工作。劉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長沙用友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任分子公司管理部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擔任用友湖南分公司渠道市場部經理，自2005年1月調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劉先生曾自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本公司湖南業務代表處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本公司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華中大區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西部大區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學院(現稱湖南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系，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熊瀟瀟女士，44歲，自2022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用戶增長中心及客戶成功中心工作。熊女士曾於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慧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培訓部工作。熊女士於2005年8月加盟用友，歷任小型事業部服務部部門經理、服務發展部部門經理及客戶經營部部門經理。熊女士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服務發展部部門經理、服務管理部部門經理、服務支持總部管理部部門經理及客戶支持部部門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並於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用戶服務中心及用戶運營中心工作。熊女士於2004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6月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雲波先生，47歲，自2024年3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研發中心工作。其於2001年7月加入用友，先後任職於NC產品本部、NC行業開發部、U8 cloud事業部及YonSuite事業部等多個部門。其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中心助理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並於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王雲波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肖明曉先生，46歲，自2025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渠道運營中心工作。肖先生於2001年7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濟南分公司U8諮詢實施項目經理、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高級支持經理和高級渠道經理。肖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分別擔任青島辦事處、濟南辦事處及山東業務代表處的部門經理，於2016年1月至12月擔任華中大區管理部大區經理，於2017年1月至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華中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華東大區管理部總經理。肖先生於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曾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負責渠道業務發展工作，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北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渠道運營中心總經理。肖先生於2007年9月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王學軍先生，50歲，自2018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數智商業事業部工作。王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用友，擔任用友U8中南大區實施總監，於2008年1月加入用友小型管理軟件事業部擔任支持總監；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2月曾擔任本公司小型事業部總經理、T+業務總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合作總監，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公司雲財務運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先後負責生態合作與運營、好生意業務發展、渠道賦能發展及T+事業部工作，並自2023年1月起擔任數智商業事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持有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劉書偉先生，46歲，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生態夥伴發展部工作。劉先生曾於2001年3月至2005年12月在寶雞市益友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劉先生於2006年1月加盟用友，歷任小型事業部小型一線西北區職員和小型一線陝寧辦事處部門經理。劉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陝寧辦事處部門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銷售管理部部門經理，於2015年1月至12月擔任機構與銷售管理部部門經理，於2016年1月至12月擔任京津冀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助理總裁及華北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19年1月至12月擔任西南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20年1月至12月擔任西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於2021年1月至12月負責T+事業部工作，於2022年1月至12月擔任西部大區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數智財稅事業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取得財務會計與電算化專業專科學歷。

鮑潔女士，46歲，自2021年9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其主要負責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及一般合規性工作。鮑女士自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證券部部門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鮑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7年8月於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鮑女士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江鵬先生，44歲，自2022年3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人力資源體系建設、企業管理及行政工作。江先生於2009年10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北京分公司銷售經理、用友董事長秘書、人力資源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江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人力行政總監，並自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江先生曾就讀於北京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及英國羅伯特高登大學企業管理專業。

樊鵬先生，45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司生態運營中心工作。樊先生於2004年9月加盟用友，歷任用友陝西分公司渠道支持經理、小型事業部陝甘寧青渠道首席業務代表、西北辦事處部門經理及上海辦事處部門經理。樊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辦事處、江蘇大區及陝寧業務代表處部門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門經理，並於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擔任助理總裁。樊先生亦曾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暢捷通支付企業支付業務部部門經理、行業拓展一部部門經理、高級商務拓展經理及項目交付部經理。樊先生於2021年6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李曉女士，43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其目前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創新中心(含電信運營部、智能財稅業務部等)工作。李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助理總裁至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工作，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北京央視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藍汛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關經理，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擔任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李女士於2002年6月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聯席公司秘書

鮑潔女士於2021年9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魏偉峰博士，64歲，於201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華潤方圓企業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30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持有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金融學專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小微企業提供以財稅及業務雲服務為核心的：平台服務、應用服務、數據增值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載於本報告內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而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的應對政策及潛在機遇，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董事長報告「展望」中，財務報表附註35還刊載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及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關於投資者關係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而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於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人士的關係說明，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僱員和組織保障」、「薪酬政策」、「退休金計劃」及「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及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有關將53,401,211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轉換H股」)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5年6月4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該等轉換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H股全流通」)。於2025年6月19日，53,401,211股內資股已完成轉換為H股，該等轉換H股已於2025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H股全流通完成前後(並直至報告期末)的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H股全流通完成前		H股全流通完成後 (並直至報告期末)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內資股	243,272,499	74.68%	189,871,288	58.28%
H股	82,500,000	25.32%	135,901,211	41.72%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772,499	100.00%	325,772,499	100.00%

附註：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有關H股全流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4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於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及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鑒於本公司已全部完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及解鎖，為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並為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在所持內資股尚未流通的情況下提供適當的兌現及退出路徑，股東已於2025年11月2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持股平台持有的3,541,694股內資股，其中包括已解鎖激勵股份2,170,300股內資股及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1,371,394股內資股(「**本次回購註銷**」)。

於2026年3月18日，本次回購註銷工作涉及的相關股份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25,772,499股減少至322,230,805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新發行的股份及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及發展，維護投資者的長期利益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報告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總代價4,185,238港元購回合共513,800股H股股份。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2025年購買月份	購買H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9月	96,800	8.57	7.39	781,926
11月	192,000	8.89	8.13	1,627,854
12月	225,000	8.54	7.30	1,775,458
總計	513,800	不適用	不適用	4,185,2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所回購的513,800股H股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隨後擬用於轉售、股權激勵計劃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及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採納股息政策事宜。本公司股息宣派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充分聽取並考慮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重視投資者的合理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1) 本集團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
- (2)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 (3) 本集團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4) 公司及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可供分配利潤；
- (5) 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6) 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的常規；
- (7) 股息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及
- (8) 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它因素。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擬以確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股東名單的日期(「**記錄日期**」，即2026年5月20日)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數，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2024年：無)。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513,800股庫存股份)321,717,005股計算，預計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80.43百萬元(含稅)。自董事會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如本公司總股本因新增股份或股份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將相應調整派發現金股利總額。此利潤分配方案有待本公司將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派發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均無權獲得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續)

稅項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內資股個人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內資股企業股東，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內資股企業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自行申報繳納。

H股股東

企業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東，除另有規定，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居民企業股東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自行申報繳納。

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相關股東須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填寫、申報享受協定待遇，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未呈交資料或填報信息不完整，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個人，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務
王文京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政平	非執行董事
楊雨春	執行董事、總裁
劉俊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 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李偉民	股東代表監事
阮光立	獨立監事
馬永義	獨立監事
任 潔	職工代表監事
夏玉晗	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報告(續)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所持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董事					
王文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173,344,366股內資股(L)	53.21%	91.30%
	受控法團權益 ⁽⁴⁾	本公司	6,757,626股H股(L)	2.07%	4.97%
		合計	180,101,992股	55.28%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⁴⁾	用友 ⁽⁵⁾	1,421,079,511股股份(L)	41.59%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幸福投資 ⁽⁶⁾	不適用 ⁽⁶⁾	60% ⁽⁶⁾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研究所 ⁽⁷⁾	不適用 ⁽⁷⁾	79.64% ⁽⁷⁾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用友 ⁽⁵⁾	1,867,450股股份(L)	0.05%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⁵⁾	80,361,271股股份(L)	2.35%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幸福投資 ⁽⁶⁾	不適用 ⁽⁶⁾	15% ⁽⁶⁾	不適用
監事					
郭新平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⁵⁾	128,080,000股股份(L)	3.75%	不適用
李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新道科技	75,000股股份(L)	0.03%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L) 一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772,499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89,871,288股及已發行H股135,901,211股分別作出。
- (4) 王文京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用友研究所**」)股本權益100%、85.15%及79.64%的實益擁有人。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分別持有用友921,161,630(當中包括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已同意捐贈給江西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的6,195,787股股份，該捐贈將於2026年11月12日後啟動辦理過戶手續，交割日為完成過戶手續之日)、392,069,275及107,848,606股股份，相等於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26.96%、11.47%及3.16%。因而王文京先生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用友分別直接持有173,344,366股內資股及通過幸福投資間接持有1,006,176股H股，用友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3.52%。
- (6) 幸福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由於用友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60%，因而幸福投資被視為王文京先生的受控法團。此外，吳政平先生對幸福投資的持股比例為15%。於2025年12月31日，幸福投資持有本公司1,006,176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31%。
- (7) 用友研究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94百萬元，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王文京先生擁有其79.64%權益，因而用友研究所被視為王文京先生的受控法團。於2025年12月31日，用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5,751,450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77%。
- (8) 於2025年12月31日，吳政平先生直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0.05%，及通過共青城優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優富**」)間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2.35%。吳政平先生為共青城優富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吳政平先生被視為於共青城優富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2025年12月31日，上海益倍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約3.75%。郭新平先生為上海益倍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郭新平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母公司及／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用友 ⁽⁴⁾	173,344,366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53.21%	91.30%
	1,006,176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0.31%	0.74%
	合計：174,350,542股H股(L)		53.52%	不適用
Gaocheng Fund I, L.P. ⁽⁵⁾	9,036,100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2.77%	6.65%
Gaocheng Holdings GP, Ltd ⁽⁵⁾	9,036,100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2.77%	6.65%
GCZQ Holdings Limited ⁽⁵⁾	22,804,075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7.00%	16.78%
Gaocheng Fund II, L.P. ⁽⁵⁾	22,804,075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7.00%	16.78%
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 ⁽⁵⁾	22,804,075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7.00%	16.78%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 ⁽⁵⁾	31,840,175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9.77%	23.43%
洪婧 ⁽⁵⁾	31,840,175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9.77%	23.43%
HACF, L.P.	14,937,174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4.59%	10.99%
HHLR Advisors, Ltd.	19,303,774股H股(L)	投資經理	5.93%	14.20%
UBS Group AG	14,757,573股H股(L)	受控法團權益	4.53%	10.86%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L) — 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25,772,499股作出。
- (3) 該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89,871,288股及已發行H股135,901,211股分別作出。
- (4) 於2025年12月31日，用友分別直接持有173,344,366股內資股及通過幸福投資間接持有1,006,176股H股。由於幸福投資為用友的受控法團，用友亦被視為於幸福投資所持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洪婧於2025年9月19日呈交的披露權益通知，Gaocheng Fund I, L.P.及GCZQ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9,036,100股及22,804,075股H股。Gaocheng Holdings GP, Ltd作為Gaocheng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0.09%的股權；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GCZQ Holdings Limited，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作為Gaocheng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55%的股權；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Gaocheng Holdings GP, Ltd及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而洪婧間接全資擁有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因此，Gaocheng Holdings GP, Ltd被視為於Gaocheng Fund I, L.P.所持有的9,036,100股H股中擁有權益，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及Gaocheng Fund II, L.P.均被視為於GCZQ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22,804,075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洪婧及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Gaocheng Fund I, L.P.及GCZQ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9,036,100股及22,804,075股（共計31,840,175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2025年度營業額總額的30%，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須提前付款，僅有少部分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部分戰略和重點客戶可適當延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貨商總採購金額不超過年度採購總額的30%。

董事會報告(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自2014年6月2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公司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900.90百萬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港幣854.96百萬元。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計劃於兩年內將上市所得募集資金淨額用於下述用途。如果募集資金淨額未即時用於下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中國內地或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根據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未使用的募集資金之擬定使用時間表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 使用金額 港元	報告期內 使用金額 港元	累計已 使用金額 港元	未使用 金額 港元	未使用金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表
用於T+系列軟件產品研發 及市場投入	約290.69百萬	—	約290.69百萬	—	不適用
用於雲平台及創新應用產品 研發投入	約194.08百萬	—	約194.08百萬	—	不適用
用於支持雲服務的推廣運營	約199.21百萬	—	約199.21百萬	—	不適用
用於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 業務及資產	約85.49百萬	—	約4.66百萬	約80.83百萬	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並受本 公司能物色標的所限 ^註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約85.49百萬	—	約85.49百萬	—	不適用
合計	約854.96百萬	—	約774.13百萬	約80.83百萬	

註：由於本公司暫未物色到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導致用於收購與公司業務策略相關的業務及資產的資金使用未及預期時間表，故將此項未使用金額的擬定使用時間表由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調整為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但仍受本公司能物色到標的所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資金淨額結餘已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將以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一致之方式，按照上述擬定使用時間表繼續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物業及廠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辦公設備人民幣3.31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82.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和組織保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01人(於2024年12月31日：982人)，較上年年末增長2%。報告期內，在組織架構與人才結構方面，為持續推進業務的規模化與效益化發展，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實施人才結構動態優化策略，持續提升人效；結合各業務部門特點，差異化引入並持續完善績效管理體系，精準激勵團隊活力，驅動業績高效增長。在幹部與核心人才梯隊建設方面，系統強化幹部選拔與培養，通過人才盤點明確關鍵崗位，有序推進核心人才梯隊建設，為業務發展提供高質量人才支撐。在員工激勵方面，持續推動長期激勵計劃落地，優化薪酬福利體系，強化業績與貢獻導向；深化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員工認同感與歸屬感，充分激發員工的積極性與創新能力，全面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與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培訓計劃

本集團將員工發展作為公司發展的基礎，不斷提升員工專業素養和綜合技能，幫助員工更好地在工作崗位上實現自身價值。本集團根據《暢捷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本集團年度總計劃、各業務中心年度工作策略及人力資源年度目標，並結合本集團的使命、願景，設立了年度培訓計劃，並予以執行實施。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開展專業能力提升、人才梯隊建設及幹部管理能力提升三類培訓活動。專業能力提升培訓旨在提升與公司戰略發展需求相匹配的員工專業能力，包括對用戶增長中心，開展「行業大練兵」系列培訓，提升員工商機運營、電話營銷及賦能客戶成功能力；對研發中心，開展「研發技術委員會系列分享」培訓活動，提升研發技術人員代碼開發及AI應用能力；對渠道運營中心，持續開展「學練考」活動，提升員工銷售綜合能力。人才梯隊建設培訓旨在保障公司各層級管理人員的長期能力建設和匹配崗位勝任能力需要，包括開展「後備管理者訓練營」活動，儲備基層管理人才；開展研發中心個人發展計劃(IDP)，滿足中高層研發人才的發展需要。幹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訓主要包括開展「研發中心管理訓練營」「研發中心會議技巧培訓」等活動，提升研發管理人員抓業務與帶團隊能力。本集團重視培訓結果與培訓效果，培訓後發放培訓滿意度調查問卷，通過分析問卷，傾聽員工反饋，並通過訓練後的練習反饋、訪談及觀察等方法，關注受訓員工的行為改進，反哺培訓計劃與培訓課程設計，不斷完善培訓體系。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對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並無因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而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任潔女士、夏玉晗女士在本公司擔任管理或業務主管職位，彼等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或業務主管職位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津貼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等因素而釐定，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15萬元(含稅)，每名獨立監事每年津貼為人民幣8萬元(含稅)。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董事會確定，主要遵循公平、與績效掛鉤、短期與長期激勵相結合以及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等原則而確定，其中公平原則是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競爭力及公司內部各崗位的薪酬體現該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本集團參照市場水平、員工表現及貢獻，建立了市場化的、有競爭力的、績效導向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主要根據員工的職位等級、所在序列、所在業務線、所在地域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補貼。基本工資按月發放，績效獎金按考核周期及在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前提下根據公司具體管理要求，採取相應形式發放。補貼包含工作補貼、公共福利及法定福利等。本集團已經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按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費，其中，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列支的員工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為了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才，本公司還積極運用員工股權激勵、長期業績激勵及其他現金激勵等多種激勵措施。



董事會報告(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其他於報告期內擔任過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200萬元(含人民幣200萬元)	11
人民幣2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含人民幣300萬元)	1
合計	1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為期最多三年。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或與該董事及／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董監高責任保險

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降低公司治理和運營風險，促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充分行使職權、履行職責，保障本公司和投資者的權益，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已購買2025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投保人：本公司
- (2) 被保險人：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賠償限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 (4) 保險責任範圍：主要包括被保險人在履職過程中因存在不當行為而引起監管執法、民事訴訟、刑事追責等，進而遭受賠償請求所產生的損失，保險責任包含該險種的全部基本保障範圍（具體以保險合同為準）
- (5) 保險費：不超過20,000美元（含稅）
- (6) 保險期限：12個月（保險到期後每年可續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亦未曾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如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監事責任保險，有關詳情請見「董監高責任保險」章節。該等保險在報告期內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捐款有關事項(2024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及王文京先生(統稱「**承諾人**」)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遵守情況，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確認函(定義如下)及經修訂確認函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協議條款一直被遵守，有關詳情如下：

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承諾人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2月17日，承諾人已為本公司之利益與本公司訂立了不競爭承諾書，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除不競爭承諾書中規定的例外情形，承諾人不得且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的，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利益；及承諾人就現有或日後的限制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
2. 於2016年10月21日，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據此，支付業務被排除在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之外；
3. 承諾人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款；及
4. 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董事會報告(續)

確認函

為保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1. 於2014年4月11日，為避免任何現有或潛在競爭，用友已就雲服務業務和支付業務做出書面確認(「**確認函**」)，內容為：(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及(ii)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及下屬暢捷通支付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於2016年10月21日用友修訂確認函(該修訂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支付業務被排除在友用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之外；
3. 用友確認，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及執行了確認函中的條款，且沒有在任何情況下違反確認函的任何條款；及
4. 用友已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確認函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董事會已收取承諾人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書及其補充協議以及用友及其聯繫人(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遵守及執行確認函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1.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與雲智捷通簽訂股份回購協議

鑒於本次回購註銷(詳情可參閱本年報「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節)，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天津濱海新區雲智捷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智捷通**」)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雲智捷通同意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及股份回購協議向本公司出讓其持有的938,000股內資股，其中包含已解鎖激勵股份650,000股內資股及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288,000股內資股。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6,487,400元，其中每股已解鎖激勵股份人民幣7.30元，每股未達成解鎖條件的激勵股份人民幣6.05元。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意為推動本次回購註銷的實施，有利於發揮員工持股計劃的可持續激勵作用。

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持有雲智捷通超過30%之有限合夥權益，故雲智捷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於雲智捷通擁有權益，被視為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及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提供借款

於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用友(作為借方)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用友提供人民幣7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為期一年。提供予用友之借款的年利率為3% (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借款用途為補充用友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可用現金及銀行結存、用友的背景(包括其財政能力、還款能力等)、借款協議項下的借款期限及根據借款協議提供借款後可產生較現金存放於銀行更高的利息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本金、年利率及借款期限)乃經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王文京先生和吳政平先生由於在用友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2. 持續關連交易

2.1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用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用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與用友訂立了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用友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分為長期租賃和短期租賃。長期租賃是指租期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租賃，而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將其租金確認為開支的租賃。

對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長期租賃，本集團須確認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且以租賃付款額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故此，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用友集團預期將予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新增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年度上限。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使用權資產的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增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17,274,700	2,000,000	2,711,500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用友集團訂立的長期租賃所涉及的新增使用權資產於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274,700元，而2025年度實際新增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3,481,629元。

對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開支（與物業費及其他租賃開支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如下（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6	202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9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故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短期租賃可以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用友集團訂立的短期租賃的年度租金開支於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而2025年度實際短期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269,544元。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和吳政平先生由於在用友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被視為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聯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如有)合稱「**聯信集團**」)訂立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現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聯信集團提供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現行框架協議於2024年10月14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向聯信集團提供的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是指本公司所有或擁有充分授權使用的企業信息採集及大數據應用系列產品或服務。聯信集團可以使用該系列產品或服務在業務處理時進行風險識別、信息測評，提高聯信集團的業務處理效率和改善信息收集方式。聯信集團按照現行框架協議約定，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現行框架協議項下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交易的服務費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00萬	900萬

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交易的服務費收入總額於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萬元，而實際發生的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3,490,656元。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

鑒於上述現行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已於2025年12月30日與聯信公司續訂《項目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聯信集團提供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企業信息採集及處理技術服務交易的服務費收入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620萬	670萬	710萬

用友持有聯信公司30%的股權，故聯信公司為用友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王文京先生和吳政平先生在用友擔任董事，故均被視為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確認上述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董事會報告(續)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
- (iii) 該等交易根據協議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商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報告如下：

- (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和服務的交易而言，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董事會報告(續)

- (iv) 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於各交易公告中所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除上述披露外，沒有任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重大法律事務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無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在投資併購、戰略調整、上市合規、重大業務資產重組、核心產品研發、全國市場拓展、品牌與知識產權保護等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均有嚴格的審核流程。本公司亦聘請了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為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以確保本集團對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另外，本集團相關員工會不時獲知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安全、網絡交易及數據安全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未受過任何監管部門就上述方面的任何重大處罰。

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註冊其域名，並已於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多個類別註冊或申請多個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以及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維護其知識產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完善排放物管理制度，識別生產運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排放物種類，研究確定排放物處理方法，減少廢棄物排放。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環保方面的重大違規事故。本集團致力於宣傳環保知識，宣導綠色生活。本集團動員全員樹立環保、節能的觀念，嚴格遵守環保節能相關法律法規，定期更新節能宣傳資料，指導並監督全員環保、節能。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辦公給環境帶來的影響，借助信息技術加強能源管理力度，打造綠色辦公場所。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並不涉及包括臭氧消耗性物質(ODS)和受法規管制的大氣污染物等排放。本集團執行《雲加密產品與包裝區分銷售政策》減少包裝盒使用，在運營全過程中貫徹節能減排管理，積極推行綠色辦公舉措，著力提升資源綜合利用能力，並承諾其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措施旨在降低資源消耗和環境污染，同時符合本集團降低經營成本的策略。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0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上市期間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自上市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文京
董事長
2026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出發，勤勉、忠實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公司監事列席了年度內各次董事會會議，對公司的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促進了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活動，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審議有關公司財務報告等議案，對公司的財務工作與財務狀況進行了及時監督。職工代表監事列席了公司2025年歷次總裁月度辦公例會，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及程序有效地行使了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24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於2025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1月5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的議案》。全體監事均參加了上述會議。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務情況和公司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上述監督工作，監事會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範運作，股東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序、議事規則和決議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促進了公司合法經營，保證了公司資產安全和高效運營。



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結構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2025年度財務狀況良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和對所涉及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履行了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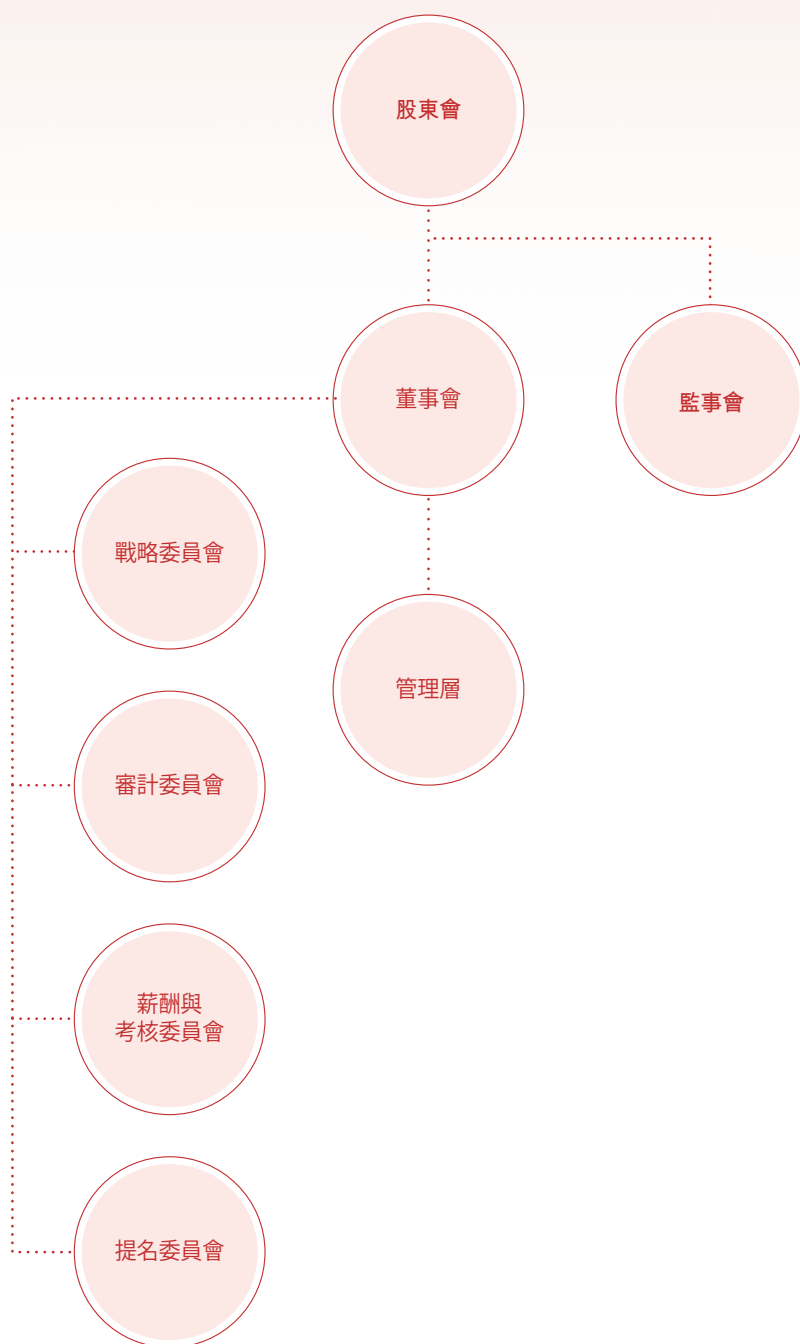
代表監事會
郭新平
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建立了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結構，不斷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公司治理結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治理文件

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4. 監事會議事規則；
5.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6.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7.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8. 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9.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總裁工作細則；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2. 股東通訊政策；及
13.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上述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在以下一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

1. 除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還成立了戰略委員會。
2.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需審閱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企業文化

公司的使命：用創想與技術，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

暢捷通基於創造性的思想與先進的技術(現階段是信息技術)，創新和運營高客戶價值的產品與服務，幫助客戶實現發展目標，進而推動小微企業經營與管理進步。我們在踐行使命的基礎上實現公司願景。

公司的願景：全球領先的小微企業雲服務提供商；夥伴、員工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的平台

小微企業是我們堅定、持續服務的客戶。雲服務是暢捷通新發展階段的關鍵業務。全球領先是本公司必須達成的目標。在努力實現產業發展目標的同時，夥伴和員工在暢捷通平台上快樂工作、成就事業、分享成功也是公司的追求。

核心價值觀：用戶之友、持續創新、專業奮鬥

核心價值觀是所有暢捷通人最重要的行動指引、行動指南，也是暢捷通賴以可持續發展的信念基石。我們堅守「用戶之友」的初心，始終堅持「持續創新」，做「專業的奮鬥者」。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全體員工以核心價值觀為行動指引和指南，使其成為企業文化的根基，以使上述公司使命、願景和價值觀貫徹所有業務範疇。本集團以規範、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為基礎，並通過日常營運、人力資源政策、員工培訓以及與業務相關人士的密切溝通，積極實踐我們的企業文化，以使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化企業文化建設，圍繞本集團戰略與業務發展需求，組織開展多種企業文化主題活動。在全員範圍內選拔認同並踐行企業文化的優秀幹部與員工代表，聘任為企業文化官與文化大使；深入挖掘業務一線的先進典型與優秀事蹟，發揮榜樣示範引領作用；多維度展示優秀部門的獨特文化風采，促進跨部門文化交流與融合；同時，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聯動，構建全方位企業文化宣傳矩陣，推動企業文化落地見效。本集團踐行企業文化相關舉措的詳情亦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僱員和組織保障」、「培訓計劃」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章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並要求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依照《標準守則》進行。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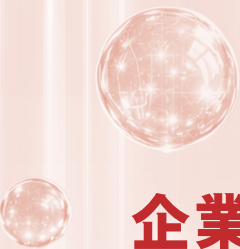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董事會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及相關資料：

董事	年齡	職務	任期
王文京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吳政平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楊雨春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總裁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劉俊輝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吳小慶女士	7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崔強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如下(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但是以下事項可由董事會決定：
 1. 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並規定具體的轉換辦法；
 2. 依照本項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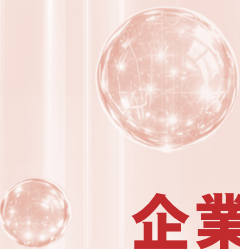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及
- 行使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於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管理層由一名總裁、若干名副總裁及一名財務總監組成。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及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及
-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出任，總裁由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出任。董事長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不可兼任總裁，且董事長與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詳盡地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除公司董事與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5年本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7	—	100%
吳政平	7	—	100%
楊雨春	7	—	100%
劉俊輝	7	—	100%
吳小慶	7	—	100%
崔 強	7	—	100%

2025年本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6	—	100%
吳政平	6	—	100%
楊雨春	6	—	100%
劉俊輝	6	—	100%
吳小慶	6	—	100%
崔 強	6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進行如下確認：本公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應當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範圍

董事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反貪污	ESG	董事職責／ 本集團業務
王文京	√	√	√	√	√
吳政平	√	√	√	√	√
楊雨春	√	√	√	√	√
劉俊輝	√	√	√	√	√
吳小慶	√	√	√	√	√
崔 強	√	√	√	√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經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的穩步發展。相關的機制列載於《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董事會將不時對該等機制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合理性和有效性。

對於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本公司規定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比例和人數，以確保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使得董事會保持較強的獨立元素。本公司會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資格、個人品德、過往經歷和經驗，以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才幹、視野以及機會提出具有影響力的獨立意見，並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獲得多角度的思考方向。

本公司還建立了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機制，為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創造良好的條件。要求董事親自或委託出席會議並對董事不出席會議的次數作出限制，保證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提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以便為董事了解會議內容、形成獨立觀點留出時間。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應為董事就其履行公司責任時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為納入多元化範疇的意見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規定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情權，以及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等；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應當依照法定程序。

此外，對於董事會審閱或批准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公司要求有關事項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且要求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董事會，而相關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迴避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具有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等特別職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客觀的觀點掃清障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對上述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進行檢討，認為董事會之架構平衡、董事議事履職之高效透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履職保障，結合交易之衝突管理機制，能夠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獨立性機制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組成，其中王文京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公司的發展戰略規劃，對公司重大新增投資項目的立項、可行性研究、對外談判、盡職調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簽訂等事宜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重大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
- 在上述事項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後，對其實施過程進行監控和跟蹤管理，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5年度工作計劃及關於修改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文京	2	—	100%
楊雨春	2	—	100%
崔 強	2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政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組成，其中劉俊輝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
-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事項或其他方面的投訴事項，並保證其保密性；
- 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
-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及
- 履行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24年內部監控審閱報告、2024年企業風險評估報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關於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機構、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關於修改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及風險管理制度、關於使用資本公積彌補虧損、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計劃方案以及關於2025年度審計機構酬金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劉俊輝	4	—	100%
吳政平	4	—	100%
吳小慶	4	—	100%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及審閱有關(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企業風險評估、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等事宜，包括審閱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且對此並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執行董事楊雨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組成，其中崔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指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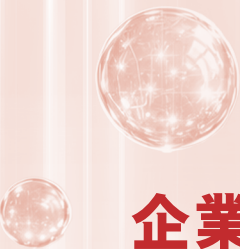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方案、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企業方針和目標，審查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貨幣收入，退休金及補償金(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職務任命而付的補償金)；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關於202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關於員工長期業績激勵計劃2024年度授予份額生效、關於員工長期業績激勵計劃2025年度授予、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註銷內資股暨減少註冊資本、關於與天津濱海新區雲智捷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股份回購協議的議案以及關於修改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崔 強	3	—	100%
楊雨春	3	—	100%
吳小慶	3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慶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輝先生組成，其中吳小慶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應確保董事人選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 對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監察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並就任何有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具體執行工作。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由董事的提名程序，以及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組成。

董事的提名程序為，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再由提名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候選人的審核程序包括：(1)收集或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搜集、了解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及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2)徵求董事候選人的意見並取得其書面同意；(3)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作為董事的條件審核候選人的資歷，以提案形式作出意見及推薦委任；及(4)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或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有：(1)研究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職業經驗；(2)確保董事候選人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3)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議案；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將肖明曉先生由公司副總裁調任為高級副總裁以及關於修改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委員的出席率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小慶	2	—	100%
王文京	2	—	100%
劉俊輝	2	—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了以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達到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客觀條件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的具體人才需求，考慮董事人選的優勢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下表顯示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類別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名	1名	3名
性別	男性董事		女性董事
	5名		1名
年齡組別	50歲及以下	51-60歲	61歲及以上
	1名	2名	3名
任職年限	5年以下	5-9年	9年及以上
	2名	1名	3名

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目標是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並在考慮各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設置時，盡可能顧及性別多元化，盡量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委員，董事會還將藉著甄別及推舉適當繼任董事時的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的比例。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名女性董事亦為各強制性董事委員會的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董事會將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取得適當平衡，以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均衡發展的長遠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員工多元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001人，其中男性員工703人，佔比70%，女性員工298人，佔比30%；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8人，佔比61%，女性5人，佔比39%。本集團秉承「公開、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在招聘過程中實行擇優錄取及適才適用且並無任何性別歧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高女性員工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以及推薦的最佳管理，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負責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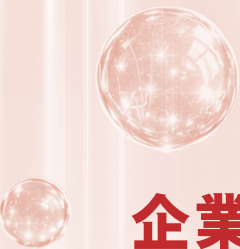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費共人民幣141萬元，包括審計服務收費人民幣107萬元，及非審計服務(即中期財務報表商定程序服務)收費人民幣34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鮑潔女士和魏偉峰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鮑潔女士為魏偉峰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報告期內，鮑潔女士與魏偉峰博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財務匯報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財務匯報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賬目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預算達成情況等內容，確保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掌握足夠的資料和知識，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和義務。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以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滿足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相關監管要求，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財務報告管理制度》、《財務報銷制度》、《資金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舉報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的設計是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所承擔風險，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實行全面風險管理，把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融入日常管理和業務流程中，針對主要業務流程建立了風險控制矩陣，並指定業務負責人為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負責風險應對措施的執行。同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定期開展一次全面的企業風險評估工作，以辨識及評估公司各方面的主要風險，制定風險應對措施，並形成企業風險評估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審議該風險評估報告，就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督促管理層做好風險應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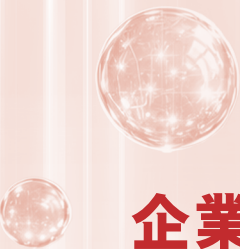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內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一次檢討，經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各個重大方面進行審閱及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上述有關檢討內容已涵蓋公司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其中包括詐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功能監控。同時，本公司聘請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控顧問，對公司2025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所有重要方面進行了審閱，並出具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該報告已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應整體監督、審閱公司內部審計的工作開展情況。本公司設有審計監察部，負責內部審計工作，履行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審計監察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計監察部的工作，並對審計監察部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在上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檢討過程中，如發現嚴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督促相關責任人在限定的時間內進行整改，在獨立內控顧問確認整改完成後，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整改結果。

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提供有關管理、保障及適當披露未公開的資料的指引。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法定要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內部規定。

本公司現時並未發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存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權利。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會行使權力。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次股東周年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東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了重要任務。

有關股東提請召開股東會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有關股東在股東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透過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聯絡方式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合理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以確保召集人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營業日履行公告義務。如《上市規則》對股東會補充通函等文件的時限有其他規定或者調整的，從其規定。

有關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為：

股東可透過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投資者聯絡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通訊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透過多個正式途徑，包括股東會、業績電話會、路演、接待投資者的來訪及電話和電子郵件查詢等方式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積極坦誠地溝通。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公開信息。股東與本公司進行溝通的主要途徑如下：

1. 股東查詢

- 1.1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1.2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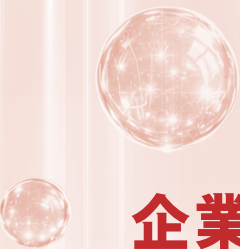
- 1.3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聯繫方式，包括地址、電話及電郵等，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電話：(8610) 6243 4214

電郵：ir@chanjet.com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公司通訊*

- 2.1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2.2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發出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3. 公司網站

- 3.1 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會議通告及通函等資料可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內查找。
- 3.2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資料也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jet.com)專設的「投資者關係」欄目中。

4. 股東會

- 4.1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召開股東會。
- 4.2 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向股東會提出建議提案。
- 4.3 股東宜參與股東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4.4 年度股東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4.5 本公司會監察股東會程序，如有需要會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要求，履行法定程序進行調整，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4.6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 4.7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5.1 本公司透過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會議及業績路演，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積極回應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查詢。
- 5.2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信息披露規定。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根據《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訂及為了滿足有關上市監管規則的最新修訂要求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相應作出了修訂。經考慮現有多種股東溝通途徑及股東參與溝通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修訂《公司章程》

報告期內，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準，保持公司制度與新施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條款的有效銜接，同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主要內容為(i)修訂類別股相關條款，進一步完善股東大會職權並優化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表決程序等；(ii)進一步明確和完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職責權限；(iii)修改關於經營範圍、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的條文；(iv)允許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及(v)其他輕微修訂，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有關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93頁的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雲應用及平台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應用及平台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364,000元。 貴公司已根據會計準則要求，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該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分配無形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的釐定高度依賴於估計及假設，例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使用不同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顯著不同的減值測試結果。 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可收回金額估算流程；評估管理層已批准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評估預測現金流量及市場狀況的合理性；檢查產品的定價策略；及審查現金流量預測與實際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此外，我們委聘內部評估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模型中主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我們亦就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我們亦對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達成對貴集團所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標準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文傑(執業證書編號：P04453)。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94,931	959,273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6	(320,838)	(267,226)
毛利		774,093	692,0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7,923	52,962
研發成本	6	(214,285)	(210,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163)	(408,008)
管理費用		(74,442)	(82,8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345)	(3,283)
其他開支		(2,718)	(391)
財務費用	7	(569)	(4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1,427)	(5,171)
稅前利潤	6	82,067	33,994
所得稅開支	10	(480)	(530)
年內利潤		81,587	33,46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81,587	33,46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25.5	10.4
攤薄(人民幣分)	12	25.5	10.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1,587

33,46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9)

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9)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548

33,49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548

33,4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27	1,746
使用權資產	14	11,293	2,855
無形資產	15	27,123	18,89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28,684	30,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17	71,268	60,924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535	12,0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89,967	74,6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408,074	325,0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1,271	526,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35	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53,480	59,1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8,451	174,5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99,953	933,972
流動資產總值		1,242,419	1,168,4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753	9,888
合約負債	23	538,742	455,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5,256	136,823
租賃負債	14	5,939	1,494
流動負債總值		709,690	603,897
流動資產淨值		532,729	564,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000	1,090,76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5,080	924
合約負債	23	222,054	186,5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7,134	187,492
淨資產		956,866	903,2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25,772	325,772
庫存股份		(56,467)	(28,519)
儲備	28	687,561	606,020
總權益		956,866	903,273

王文京
董事

楊雨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ii)	合併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iii)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5,772	809,905*	441*	(28,519)	(4)*	8,237*	1,874*	(248,048)*	869,658
年內利潤	-	-	-	-	-	-	-	33,464	33,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0	-	30
	<u>-</u>	<u>-</u>	<u>-</u>	<u>-</u>	<u>-</u>	<u>-</u>	<u>30</u>	<u>-</u>	<u>3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0	33,464	33,494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附註27)	-	498	-	-	-	(498)	-	-	-
股份支付(附註27)	-	-	-	-	-	121	-	-	121
	<u>-</u>	<u>-</u>	<u>-</u>	<u>-</u>	<u>-</u>	<u>121</u>	<u>-</u>	<u>-</u>	<u>1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772</u>	<u>810,403*</u>	<u>441*</u>	<u>(28,519)</u>	<u>(4)*</u>	<u>7,860*</u>	<u>1,904*</u>	<u>(214,584)*</u>	<u>903,2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ii)	合併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iii)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25,772	810,403*	441*	(28,519)	(4)*	7,860*	1,904*	(214,584)*	903,273
年內利潤	-	-	-	-	-	-	-	81,587	81,5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39)	-	(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	81,587	81,548
回購庫存股份	-	(7)	-	(27,948)	-	-	-	-	(27,955)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i)	-	(207,061)	-	-	-	-	-	207,061	-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9,206	-	-	-	-	(9,20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772	603,335*	9,647*	(56,467)	(4)*	7,860*	1,865*	64,858*	956,8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87,5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6,020,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動用其以資本(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儲備，以抵銷累計虧損人民幣207,061,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庫存股份包括：(a)自公開市場回購的H股；(b)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下持有的股份，乃指信託機構為實施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而持有的，由本公司委託信託機構陸續從內資股股東或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及(c)自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的內資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其513,800股上市H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815,000元，該款項全數由其自有財務資源支付。該等回購股份已分類為其後就股權激勵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目的而轉售或使用之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本公司回購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3,541,694股內資股，以發揮員工持股計劃激勵的可持續激勵作用，並為參與者提供適當的兌現及退出路徑。總代價人民幣24,140,000元已獲支付，該等回購股份已分類為庫存股份並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註銷。

- (iii)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股份支付計劃下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2,067	33,994
調整為：			
財務費用	7	569	4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6	2,207	(1,8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6	1,427	5,171
利息收入	5	(22,792)	(25,906)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0,344)	(1,278)
股份支付開支	6/27	-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647	2,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6,506	7,248
無形資產攤銷	6/15	3,682	235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8)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98	5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5,147	2,710
		70,273	23,820
存貨減少		161	2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60	(4,8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應收利息增加		(61,371)	(13,895)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35)	(4,124)
合約負債增加		118,536	94,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004	7,328
長期負債減少		-	(17,19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47,028	85,569
已收利息		4,200	5,733
已付所得稅		-	(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228	91,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38)	(1,0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1	161
增加無形資產		(11,866)	(18,069)
存入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96,864)	(503,785)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9,280)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的利息		13,827	8,970
提供予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友」)的貸款		(70,000)	-
出售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	150,000
金融投資收益		-	4,4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1,100	50
		(267,450)	(378,558)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968)	(7,662)
租賃付款利息	14(b)	(569)	(216)
回購庫存股份		(27,955)	-
		(35,492)	(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559	785,78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35)	1,910
		339,410	492,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899,953	933,972
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534,837)	(423,785)
不受限應收利息	21	(25,706)	(17,628)
		339,410	492,559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410	492,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暢捷通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永豐路9號院3號樓3層。

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範圍為電子計算機軟件、硬件及外部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培訓；銷售打印紙和計算機耗材、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數據庫服務；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信息服務；代理記賬。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用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王文京。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法人類別
			直接	間接		
暢捷通信息技術(美國)有限公司 (「暢捷通美國」)(附註(a))	美國加州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15,500,000美元	100.0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暢捷雲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暢捷雲匯」)(附註(b))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暢捷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暢捷雲智」)(附註(c))	中國河北 二零二四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00	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 (a) 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10,300,000美元。
- (b) 暢捷雲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暢捷雲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通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於當前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本集團即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考慮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並持續綜合計入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如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明確了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的具體判定條件以及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計量日即期匯率的估計方法。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關信息，增強財務報表使用者對實體受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影響的理解。由於本集團所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重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重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章節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呈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益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該準則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對資料按組別(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劃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中，後者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之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報表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予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金融負債類別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有關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披露要求，以對於使用該等指標的實體進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互參照取代。可予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明確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即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了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額外披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具備或有特性的金融工具投資。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無需重列過期數據，且只可在避免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進行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準則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可予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舊有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等修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當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時，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匯報第34段的規定，採用一般價格指數對境外業務的比較數據進行重列。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應屬於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可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以「按成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通常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策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利，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任何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但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准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切合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其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需估算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出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有所減少而作出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就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商譽除外)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標準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撥回，但撥回後的資產值不可高於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但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名人士之家庭關係密切，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方若符合以下情況的，則為關聯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費及保養費)，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並相應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6.2%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0%-33.3%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某些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於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適時複審及調整，並至少於每財政年末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於使用或出售該項目時已無法生成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值，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後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複審。

軟件版權及使用權

已購入的軟件版權及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雲應用及平台

自主研發的雲應用及平台乃按成本列賬，並於其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於以下情況撥充資本並予遞延入賬：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以及能夠可靠量度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五年商業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租期及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樓宇

1-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其他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的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非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活動，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當支付權確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貸損失計提損失撥備(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相關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並須在以下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採用以下詳述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準備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應付款項，則按公平值扣除交易直接應佔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須計及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而新舊負債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抵銷

如目前存在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清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權益工具所得損益將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持作償付短期現金承擔目的且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於損益表列作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予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在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及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應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可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讓予客戶的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a) 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軟件銷售合約通常涉及軟件的交付及售後支持服務(「**售後支持服務**」)。軟件是一種軟件使用權許可，因為標準軟件本身有獨立的功能，客戶可直接從使用軟件中獲益。通常軟件使用許可交付給客戶的方式是給客戶提供軟件的啟動碼，獲取啟動碼後客戶即可下載軟件。由於對轉讓軟件及提供售後支持服務的承諾可能有所不同且可單獨識別，故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捆绑銷售合約包括兩項履約責任。因此，交易價格是按軟件和售後支持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軟件時)確認產品的銷售收入，而售後支持服務的銷售收入隨時間進行確認。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因客戶同時接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雲服務收入隨時間進行確認。收入乃按所耗服務時間與完成服務預計所需的總服務時間的比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須據此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致業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數額反映於期初與期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與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本集團對最終可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時已評估是否有可能達成該等條件。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中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需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應，並自獎勵中直接支銷費用，惟仍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除外。

由於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尚未最終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已達成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則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如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且已達成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需按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的情形確認最少的支出。此外，任何修改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等計劃所需庫存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暢捷通美國的僱員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參與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暢捷通美國須按其薪酬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供款計劃付款。該等供款根據供款計劃的規定屬應付款項，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所採用的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為部分對沖本集團對外業務的淨投資的貨幣項目除外。這些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被出售，於此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這些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產生的稅費和抵免也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終止確認一項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而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是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須確定每筆預付代價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交易日當時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於匯兌波動儲備，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相關估計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32,978,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在確定具有續約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和終止選擇權。本集團運用判斷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重續或終止租約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本集團並無訂立融資交易)，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則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須資本化的金額須管理層就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適用貼現率及預期效益期間作出假設。

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化估值方法(如財務報表附註34詳列)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亦對流動性不足和規模差異之折算進行估計。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級。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1,26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9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歷史經驗(包括類似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技術變動)估計。

股份支付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是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有關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式，這須視乎授出條款和條件而定。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式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對其作出假設。於截至解鎖前各報告日期對累計股份支付費用的計算要求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對激勵股份預計解鎖數的評估。股份支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雲服務業務構成本集團營運中的重大部分。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因此，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的可呈報分部，故不會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多數的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99%的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向單一客戶(包括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均未能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無需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售	274,437	249,082
提供服務	814,154	707,992
採購商品銷售	6,340	2,199
總計	1,094,931	959,2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解收入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74,437	249,082
提供服務	814,154	707,992
採購商品銷售	6,340	2,19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94,931	959,27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93,921	959,071
其他國家／地區	1,010	20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94,931	959,27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物／服務	328,217	274,683
隨著時間轉移的服務	766,714	684,59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94,931	959,273

客戶合約收入與披露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外部客戶	1,094,931	959,27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94,931	959,2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解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已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期初列於合約負債內並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而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期初列於合約負債內的已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415,215	361,33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即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並無合約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並無需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中流動部分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38,7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5,692,000元)。預期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受到最終客戶開始啟用時間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提供服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23,232	21,113
政府補貼	6,862	815
利息收入	22,792	25,906
其他	57	147
	52,943	47,981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附註)	10,344	1,278
匯兌收益淨額	-	1,876
其他	4,636	1,827
	14,980	4,981
收益淨額總額	67,923	52,962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理財產品均已到期，且本集團已收到到期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買任何新的理財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抵免)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產品成本		359	765
服務提供成本		318,380	265,184
已售採購商品成本		2,099	1,277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320,838	267,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	2,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506	7,24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	15	3,682	235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	14(e)	2,326	2,194
研發成本(附註2)		214,285	210,844
核數師酬金		1,410	2,0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 以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7,583	405,5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7	—	121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3)		39,104	39,838
減：已資本化金額		(11,662)	(18,064)
合計		445,025	427,460
匯兌差額，淨額		2,207	(1,876)
金融資產減值		5,345	3,283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	17	(10,344)	(1,2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3,5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內。
-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1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0,624,000元)的僱員福利開支列入研發成本。
- (3)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之已沒收供款。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569	216
其他	-	209
合計	569	4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¹	610	61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72	2,122
績效掛鈎花紅	2,568	2,222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²	265	2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³	189	188
小計	4,994	4,808
合計	5,604	5,418

¹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外，董事及監事並未領取出任董事及監事任期內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²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指本集團直接向中國政府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³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政府組織的固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法定供款，法定供款按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名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獲授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相關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且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列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份量的利害關係。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劉俊輝先生	150	150
吳小慶女士	150	150
崔強先生	150	150
合計	450	450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含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執行董事(即楊雨春先生)及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	-	1,356	2,361	96	-	68	3,881
-------	---	-------	-------	----	---	----	-------

合計	-	1,356	2,361	96	-	68	3,881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文京先生	-	-	-	-	-	-	-
吳政平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楊雨春先生	-	1,506	2,041	93	12	66	3,718
-------	---	-------	-------	----	----	----	-------

合計	-	1,506	2,041	93	12	66	3,718
----	---	-------	-------	----	----	----	-------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c) 最高行政人員

楊雨春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d) 監事

二零二五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李偉民先生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本公司職員 身份)：						
夏玉晗女士	-	332	139	91	65	627
任潔女士	-	284	68	78	56	486
合計	160	616	207	169	121	1,2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d) 監事(續)

二零二四年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績效 掛鈎花紅	除退休金 外的社會 保險供款 ²	退休金 計劃供款 ³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代表監事：						
郭新平先生	-	-	-	-	-	-
李偉民先生 ⁴	-	-	-	-	-	-
章培林先生 ⁴	-	-	-	-	-	-
獨立監事：						
阮光立先生	80	-	-	-	-	80
馬永義先生	80	-	-	-	-	80
職工代表監事 (作為本公司職員 身份)：						
夏玉晗女士	-	332	115	91	65	603
任潔女士	-	284	66	80	57	487
合計	160	616	181	171	122	1,250

⁴ 章培林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自本公司退任。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李偉民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即楊雨春先生，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度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04	3,763
績效掛鈎花紅	3,225	2,940
除退休金外的社會保險供款	385	3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	266
合計	7,386	7,36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離職補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合計	4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激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資料中。相關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當日釐定，且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6	6
遞延稅項	474	52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480	530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有權從應課稅利潤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82,285		(218)		82,06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571	25.0	(46)	21.1	20,525	25.0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1)	(317)	(0.4)	-	-	(317)	(0.4)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40,998)	(49.8)	-	-	(40,998)	(50.0)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57	0.4	-	-	357	0.4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3)	3,258	4.0	6	(2.8)	3,264	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7,603	21.4	46	(21.1)	17,649	2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74	0.6	6	(2.8)	480	0.6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美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虧損)	34,283		(289)		33,9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571	25.0	(61)	21.0	8,510	25.0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附註1)	(349)	(1.0)	-	-	(349)	(1.0)
稅務獎勵的影響(附註2)	(40,749)	(118.9)	-	-	(40,749)	(119.9)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293	3.8	-	-	1,293	3.8
不可扣稅費用(附註3)	7,923	23.1	6	(2.1)	7,929	23.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3,835	69.5	61	(21.0)	23,896	7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524	1.5	6	(2.1)	530	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附註：

(1)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指於年內由於所得稅減免而減少的應付稅項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 稅務獎勵的影響指研發費用的所得稅優惠。

高新技術企業同時也有資格從應稅利潤中扣減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於報稅時分別享有研發費用100%的加計扣除。

(3) 不可扣稅費用主要包括超出可扣稅上限的業務招待費用以及不可扣稅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其他不符合扣稅條件的可扣減費用。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人民幣35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3,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80,429

—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擬以確定有權獲得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股東名單的日期(「記錄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數，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二零二四年：無)。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321,717,005股計算，預計合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80,429,000元(含稅)。自董事會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如本公司總股本因新增股份或股份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並將相應調整派發現金股利總額。

此利潤分配方案有待本公司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上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以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0,386,805股(二零二四年：320,427,005股)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購買的標的股票及根據該計劃解鎖的標的股票，以及已購回H股及內資股之加權時間影響。

攤薄每股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於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81,587	33,46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20,386,805	320,427,005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慮及庫存股份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625	1,112	1,367	16,104
新增	3,306	-	-	3,306
處置	(2,126)	-	-	(2,126)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5	1,106	1,367	17,2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41)	(1,078)	(1,339)	(14,358)
年內支出	(1,660)	-	(28)	(1,688)
處置	2,089	-	-	2,089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12)	(1,072)	(1,367)	(13,9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	34	-	3,327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349	1,108	1,367	16,824
新增	1,064	-	-	1,064
處置	(1,788)	-	-	(1,788)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25	1,112	1,367	16,1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345)	(1,074)	(1,059)	(13,478)
年內支出	(2,231)	-	(280)	(2,511)
處置	1,635	-	-	1,635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1)	(1,078)	(1,339)	(14,3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	34	28	1,7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用於經營的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辦公樓宇的租賃通常具有1至3年的租期。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十二個月或更短及／或為個別低值租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進一步討論如下。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55
新增	15,146
調整	(202)
折舊支出	(6,5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66
新增	3,455
調整	(118)
折舊支出	(7,2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418	6,764
新租約	15,146	3,455
調整	(195)	(13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569	216
付款	(6,919)	(7,8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019	2,41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939	1,494
非流動部分	5,080	92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9	216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506	7,2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管理費用和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5	1,63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671	55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9,401	9,6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經管理層協商，以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組合，並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租賃條款中並無包括行使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之日之後的期限。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26	2,194
融資活動內	7,537	7,878
總計	9,863	10,072

15. 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及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雲應用 及平台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 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12	-	18,143	143	18,898
新增	-	-	11,703	204	11,907
轉撥	-	29,846	(29,846)	-	-
攤銷	(149)	(3,482)	-	(51)	(3,68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26,364	-	296	27,1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9	210,158	-	1,908	216,275
累計攤銷	(3,746)	(183,794)	-	(1,612)	(189,152)
賬面淨值	463	26,364	-	296	27,1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版權 及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雲應用 及平台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 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03	–	–	182	985
新增	–	–	18,143	5	18,148
攤銷	(191)	–	–	(44)	(2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	18,143	143	18,8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9	180,312	18,143	1,704	204,368
累計攤銷	(3,597)	(180,312)	–	(1,561)	(185,470)
賬面淨值	612	–	18,143	143	18,898

為應對不斷擴大的智能財稅市場，本公司決定開發智能財稅BaaS服務，該服務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全自動記賬報稅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管理層決定將該項服務產生的支出予以資本化，因為本公司能夠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公司也能夠證明具有完成該項資產的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以及顯示該項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充裕的資源完成有關項目，並且能夠可靠量度開發時產生的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累計遞延資本化開發成本轉撥至雲應用及平台，並自該日期起開始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資本化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1,703,000元，包括資本化人工成本人民幣11,66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9,742	81,169
減值撥備	(51,058)	(51,058)
總計	28,684	30,111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概無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合約負債餘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 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暢捷通支付」)	人民幣 300,000,000元	中國北京	19.28	互聯網支付、銀行卡 收單及技術開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為本公司持有的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北京用友融聯科技有限公司(「融聯科技」)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融聯科技同意以現金方式按照各自於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暢捷通支付合共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從而將暢捷通支付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人民幣38,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7,840,000元，本集團於暢捷通支付的持股比例將保持19.28%不變，並仍將其入賬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資產按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進行調節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9,71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9,554,000元)、人民幣3,7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147,2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1,313,000元)及人民幣176,2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8,43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暢捷通支付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3,9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403,000元)，而因處置及減值撥備時所作的公平值調整後的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8,6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1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暢捷通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進行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進行調節後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26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99,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暢捷通支付的虧損和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1,000元)及人民幣1,4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71,000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幸福雲創」)	4,613	3,059
用友移動通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用友移動」)	66,655	57,865
總計	71,268	60,924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1	492
已購軟件	84	204
總計	535	69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084	62,755
應收票據	294	183
減值撥備	(8,898)	(3,751)
賬面淨值	53,480	59,187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須提前付款，僅有少部分客戶可享受信貸政策，平均貿易信貸期約為90日，部分戰略和重點客戶可適當延長。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不同類型的客戶，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322	26,433
91日至180日	8,425	5,076
181日至1年	6,333	16,856
1至2年	4,742	9,786
超過2年	3,658	1,036
總計	53,480	59,1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51)	(1,041)
減值損失	(5,147)	(2,710)
於年終	(8,898)	(3,751)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通過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進行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如果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年以上，且並無執行行動，則核銷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86%	21.96%	61.18%	14.3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6,584	6,076	9,424	62,08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98	1,334	5,766	8,8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3%	13.91%	50.83%	5.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281	11,367	2,107	62,75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9	1,581	1,071	3,7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附註1及2)	5,729	7,060
預付款項	248,975	190,963
合約成本(附註3)	30,338	41,802
向用友提供貸款	70,163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899	10,325
	379,104	250,150
減值撥備	(686)	(945)
	378,418	249,205
減：非流動部分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 (附註1及2)：		
長期應收款項	5,729	7,060
預付款項	78,268	62,827
合約成本(附註3)	2,910	3,120
其他資產	3,060	1,624
	89,967	74,631
流動部分	288,451	174,574

附註：

- (1)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是支付予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用於購買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項下的標的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股份款項已按協定的存款利率存放，並將在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到期且信託清算時收取。
- (2) 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持有的尚未發行予僱員之股份的已付股息，將在員工信託受益權計劃到期且信託清算時由本集團收取。
- (3) 該金額指就提供雲服務產生的直接及增量成本，於確認收入前預先產生的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及於供應商處的按金。

經慮及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倘無具備信用評級的可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損失情況記錄並採用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本公司將適當調整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損失均影響不大。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其他應收款項及逾期金額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18
銀行存款及證券經紀存款	162,259	151,795
定期存款(附註2)	1,140,617	1,099,577
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附註1)	5,151	7,641
	1,308,027	1,259,031
減：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附註2)	408,074	325,059
現金及銀行結存流動部分	899,953	933,972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34,837	423,785
應收利息	25,706	17,62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410	492,5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續)

附註：

- (1) 該金額指存放於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餘，可按要求提取。
- (2) 銀行存款所獲取的利息按照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計算。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有不同存期，並以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20,903	1,166,846
港元	81,554	86,346
美元	5,570	5,839
總計	1,308,027	1,259,03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08	4,537
91日至1年	1,222	3,139
超過1年	4,223	2,212
總計	9,753	9,888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760,796	642,26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38,742	455,692
非流動部分	222,054	186,56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	22,480	20,240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70,789	79,589
預收客戶款項	11,755	8,561
其他應付款項	50,232	28,433
總計	155,256	136,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五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8	7,726	8,15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266	1,551	2,8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1,694	9,277	10,971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虧損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800	363	20,163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1,053	1,290	2,3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20,853	1,653	22,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四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5	8,165	9,180
年內於損益抵免的遞延稅項	(587)	(439)	(1,0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428	7,726	8,154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可用來抵銷未來 應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98	1,015	21,71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898)	(652)	(1,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9,800	363	20,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535	12,009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7,561	103,597
稅項虧損	863,471	884,373
	1,061,032	987,97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962,4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76,508,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主要由於加計扣除100%研發費用所致。

本集團位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40,0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868,000元)，其中人民幣21,436,000元將於二零三六年至二零三七年到期，人民幣18,648,000元可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該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產生的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有關的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89,871	189,871	243,272	243,272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35,901	135,901	82,500	82,500
	<u>325,772</u>	<u>325,772</u>	<u>325,772</u>	<u>325,772</u>

27. 股份支付

本公司建立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員工持股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授予之激勵股份總數不超過15,412,716股內資股，約佔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0%。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享有激勵股份數目的權利應根據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具體分配標準及方案應由本公司總裁會(「總裁會」)提出並由董事會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每股激勵股份人民幣9.16元後接納激勵股份授出要約。該價格相當於緊接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市價之90%(按緊接董事會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資本化發行建議，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每十(10)股現有股份轉增五(5)股股份進行股份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激勵股份數目及每股公平值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有關條款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支付(續)

激勵股份的解鎖日依次為授予日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周年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惟須於相應考核年度滿足以下解鎖條件，即(a)董事會釐定及考核之本公司業績目標；及(b)總裁會釐定之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激勵股份的40%、30%及30%方可分別解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第三批解鎖的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於相應考核年度(即二零二三年度)的業績已達成董事會設定的考核目標的80%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可解鎖股票數額為獲授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除部分激勵對象已終止或解除與本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及個別激勵對象二零二三年度未達到規定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該等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份不滿足解鎖條件外，上述已滿足第三批激勵股份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21,694,074股內資股激勵股份總數的30%中的80%部分已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解鎖。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目標激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

二零二四年

授予日	附註	每股公平值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6.21	6,604,972	(1,398,394)	(5,206,57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股份支付(續)

員工持股計劃(續)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目標激勵股份的詳情及變動(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持股計劃下1,398,394股標的股票由於未達成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而失效。

授出持股份額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之市值計算。授出之持股份額公平值為人民幣2,24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28. 儲備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04頁至第10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樓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5,1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55,000元)和人民幣15,1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55,000元)。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於附註14。

3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事項。

31.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		
控股公司*		
用友	1,957	2,232
用友的聯營公司		
北京西瑪國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西瑪國正 」)	142	175
隨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2
漢唐信通(北京)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信通諮詢 」)	496	509
深圳市數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	—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移動	143	162
上海大易雲計算有限公司	—	57
用友(南昌)產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 用友(南昌) 」)	269	256
南昌用友薪福社雲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用友薪福社 」)	443	4,006
南京數字認證有限公司	7	—
江西用友薪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1
北京用友薪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	—
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283	—
智石開工業軟件有限公司	3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下列公司採購商品及服務(續)		
一名公司董事為最終控制人的公司*		
北京紅邸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61	72
北京紅局餐飲文化有限公司	112	154
北京火花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42	75
由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花果日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	2	1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漢唐信通科技」)	-	1
合計	4,288	7,7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及服務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186	230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銀行」)	35	27
漢唐信通諮詢	29	124
北京聯信徵信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聯信徵信」)*	3,491	3,300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科技	-	2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3	-
用友軟件澳門有限公司	6	-
用友網絡科技中東自貿區有限責任公司	5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	1	532
合計	3,756	4,2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用友優普(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發出一份確認函，同意在內資股未實現流通的情況下，將作為受讓方受讓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因已解鎖激勵股份的兌現及未解鎖激勵股份的退出而需轉讓的股份。員工持股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公司根據H股全流通相關規定，完成53,401,211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隨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部分內資股已實現流通。鑒於前述確認函之相關狀況已發生變化，該確認函已不再適用。據此，用友優普不再有義務根據確認函通過員工持股計劃收購股份。

本公司與用友簽訂協議，以通過用友向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及用友天貓及京東旗艦店出售本公司的雲產品。本公司向用友的銷售價格與用友向騰訊雲及用友在其天貓及京東旗艦店的銷售價格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銷售的雲產品對應的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中關村銀行存款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3,8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27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用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用友提供一筆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用友、北京用友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簽署變更決定書，據此，幸福雲創各合夥人同意進行同比例減資，從而將幸福雲創之出資額由人民幣40,357,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357,000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將從人民幣4,035,700元降至人民幣535,7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融聯科技簽署增資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暢捷通支付作出人民幣19,280,000元的出資額。有關增資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向關聯方租用辦公樓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用友租賃辦公樓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14	1,607
新增	10,611	10,611
折舊費用	(4,235)	-
利息費用	-	446
付款	-	(4,5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0	8,079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0	4,741
新增	2,090	2,090
折舊費用	(5,046)	-
利息費用	-	150
付款	-	(5,37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	1,6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向關聯方租用辦公樓宇*(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用友(南昌)租賃辦公樓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80	237
新增	2,871	2,871
折舊費用	(1,112)	-
利息費用	-	94
付款	-	(1,1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	2,072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29	1,327
新增	37	37
折舊費用	(1,086)	-
利息費用	-	32
付款	-	(1,1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	2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表所述辦公樓宇的租賃外，本集團向用友(南昌)短期租賃辦公樓宇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270,000元租賃費用(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5,000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照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	74
漢唐信通諮詢	441	469
深圳市數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	-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秉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6
南昌用友薪福社	73	581
北京用友薪疇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1	1
用友網絡科技中東自貿區有限責任公司	5	-
智石開工業軟件有限公司	51	-

其他應收款項：

控股公司

用友	69,867	-
----	--------	---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用友政務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	149
用友(南昌)	39	36

總計

70,478	1,316
--------	-------

* 上海秉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由用友出售，因此於本報告期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存款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友的聯營公司

中關村銀行

140,003

150,0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關村銀行的利息為人民幣41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82,000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中關村銀行的存款除外)並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

控股公司

用友

1,148

1,148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支付

3

4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270

180

漢唐信通諮詢

2

21

北京聯信徵信

753

438

由最終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8

38

用友的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漢唐信通科技

51

51

最終控制人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商狀元科技有限公司

14

14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8

—

用友軟件(澳門)有限公司

7

—

其他應付款項：

控股公司

用友

90

—

用友的聯營公司

西瑪國正

10

10

同系附屬公司

用友(南昌)

—

56

總計

2,394

1,9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64	22,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6	9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5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3,870	23,755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以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除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外，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得本集團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的激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480	59,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不包括長期應收款項)	86,630	3,978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款項及股息	5,729	7,0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027	1,259,031
	1,453,866	1,329,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71,268	60,924
合計	1,525,134	1,390,180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753	9,8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232	28,433
合計	59,985	38,3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408,074	325,059	408,074	325,059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5,729	7,060	5,729	7,0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71,268	60,924	71,268	60,924
總計	485,071	393,043	485,071	393,0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決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須與審計委員會就估值程序及其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交易雙方自願(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進行的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已基於若干假設(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採用市場估值法預測。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資產負債情況及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並就所識別的每間可比公司計算相應的價格乘數，例如市銷率(「市銷率」)乘數。上述乘數以可比公司的市值除以一段特定期間內的銷售總額及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其後，根據公司的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不可變現情況及可比公司間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上述乘數進行折讓。將折讓後的乘數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標準來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損益的相關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彼等皆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本集團亦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平值。

以下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性敏感性分析的摘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相關性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可比公司乘數法	平均同業市銷率乘數	二零二五年：6.4x至13.4x (二零二四年：6.6x至7.7x)	正向相關
	流動性折扣	二零二五年：33.2%至37.4% (二零二四年：20.0%至38.0%)	反向相關

流動性折扣是指由本集團確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和折扣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71,268	71,268
-	-	71,268	71,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60,924	60,924
—	—	60,924	60,9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408,074	-	408,074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	5,729	-	5,729
合計	-	413,803	-	413,8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325,059	-	325,059
股份支付下受託人持有之購買股份 款項及股息	-	7,060	-	7,060
合計	-	332,119	-	332,1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持作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其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各項管理政策，而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上限(主要參考逾期資料，惟亦參考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所處階段。呈列金額為相關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3,480	53,4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6,630	-	-	-	86,630	
— 可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1,308,027	-	-	-	1,308,027	
總計	1,394,657	-	-	53,480	1,448,1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風險上限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損失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59,187	59,1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978	-	-	-	3,978
— 可疑**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尚未逾期	1,259,031	-	-	-	1,259,031
總計	1,263,009	-	-	59,187	1,322,196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倘相關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規定。本集團大部分的客戶均須提前付款，而僅有少部分本集團客戶可享有信貸政策。鑒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種類型的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其經營直接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款項一般在三個月內須予償還，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對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回報最大化。

下表列示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753	-	-	9,753
租賃負債	1,435	4,848	5,171	11,4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232	-	-	50,232
	<u>61,420</u>	<u>4,848</u>	<u>5,171</u>	<u>71,439</u>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88	-	-	9,888
租賃負債	739	822	945	2,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8,433	-	-	28,433
	<u>39,060</u>	<u>822</u>	<u>945</u>	<u>40,827</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及來自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交易及結算均採用人民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港元計值的人民幣81,5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346,000元)及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5,5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39,000元)計入現金及銀行結存外，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相信，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及股本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2,080	2,080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2,080)	(2,080)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對港元貶值	3%	2,202	2,202
人民幣對港元升值	(3%)	(2,202)	(2,2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監控資本。淨債務按有息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和銀行結存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	1,602
使用權資產	11,293	2,855
無形資產	27,123	18,89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572	11,8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5	21,6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71,268	60,924
遞延稅項資產	11,535	12,0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302	72,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8,074	325,0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2,330	527,229
流動資產		
存貨	535	6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3,775	64,1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7,630	174,2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892,929	922,318
流動資產總值	1,244,869	1,161,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682	9,888
合約負債	541,778	458,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547	136,427
租賃負債	5,939	1,494
流動負債總值	710,946	606,140
流動資產淨值	533,923	555,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跟業績	1,186,253	1,082,5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080	924
合約負債	222,054	186,5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7,134	187,492
淨資產	959,119	895,0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5,772	325,772
庫存股份	(56,467)	(28,519)
儲備(附註)	689,814	597,764
總權益	959,119	895,0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況如下：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4,312	(4)	10,397	–	(240,633)	564,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571	33,571
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498	–	(498)	–	–	–
股份支付	–	–	121	–	–	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94,810	(4)	10,020	–	(207,062)	597,7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057	92,057
回購庫存股份	(7)	–	–	–	–	(7)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207,061)	–	–	–	207,061	–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	9,206	(9,206)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742	(4)	10,020	9,206	82,850	689,814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中關於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所詳述，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的公平值。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獲解鎖，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資本儲備賬；倘相關信託受益權份額及激勵股份被沒收，則有關數目將轉撥至留存收益。

38. 批准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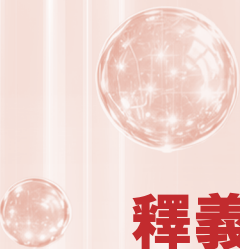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最新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暢捷通支付」	指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28%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暢捷通美國」	指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間於2012年11月5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於加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雲匯」	指	北京暢捷雲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暢捷雲智」	指	河北暢捷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暢捷雲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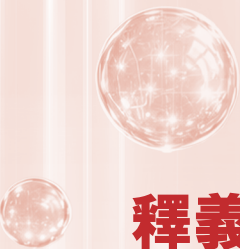
釋義(續)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採納的並於2024年5月21日修訂的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幸福投資」	指	北京用友幸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以及用友的控股子公司，用友持有其60%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2014年6月26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小微企業」	指	小型及微型企業
「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道科技」	指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694)，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釋義(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設立的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濱海新區慧雲宏創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道同盛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智捷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濱海新區雲達祥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濱海新區雲通聚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用友」	指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8)，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義(續)

「用友金融」	指	用友金融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483)，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用友集團」	指	用友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友車科技」	指	用友汽車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8479)，其為用友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